



建構警政優質環境 營造社會安居樂業 ——110年警察節致全體警察同仁

文／陳永欽 圖／警光圖檔

回想0402太魯閣號事故，警察同仁犧牲連續假期，群策群力全力救災，給予民眾最大的協助，將事件傷害降到最低。長久以來，全體警察同仁犧牲奉獻，花費在工作上的時間比陪伴家人的時間還要多，因此，110年1月國立中正大學公布最新民調，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超過8成，顯見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極高，這份榮耀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6月15日是一個屬於全體警察的節日，這一天我們沒有放假，仍是照著原來的節奏，維護社會治安與交通工作，在這邊向所有的警察同

仁說聲謝謝，大家辛苦了。在警察節這一天，身為警察大家長的我，期許讓整個警察團隊變得更好，建構優質執勤環境、爭取警察福利，作為送給大家警察節最好的禮物。

**獻給全國警察——
溫馨變革，照顧加倍**

修法捍衛執勤安全

警察同仁執勤時生命常受到威脅，
嫌疑犯衝撞或攻擊警察，藐視公權力，



組進行公正、專業的調查，讓員警無後顧之憂，民眾的權益更加有保障。

提升精實警察通訊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察裝備一定要跟得上時代，更要符合實際工作的需要。現行警用無線電設備大部分已老舊且無保密功能，亦無法跨區使用。為促使警用通訊設備現代化，提升第一線員警執勤效能及維護執勤安全，警政署爭取行政院核定經費新臺幣38億5,000餘萬元，預計於113年前全面更新全國警用無線電設備，整合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並改善目前通訊未保密及訊號不良之困境。

建置整合情資平臺

為提升資訊科技打擊犯罪能力，警政署預計於110年完成建置「組織犯罪資料應用系統」整合資料庫；該資料庫納入聚眾鬥毆資料庫、幫派組合作業系統、組織犯罪資料應用系統、毒品查緝情資整合分析資料庫及少年犯罪防制系



卻獲法院輕判，並可易科罰金，無法遏止有心人士挑釁。為了讓警察同仁有更堅強的法律後盾，警政署完成推動修正刑法第135條及第136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對駕車衝撞員警或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攻擊警察者，刑責提高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捍衛警察執法尊嚴。未來，為避免員警因公執法使用警械致人死傷時，須面對之訟累及高額賠償金，警政署也擬具「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使民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機制，並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



統等資料庫，提供定期報表、專業及趨勢分析、案件關聯性連結等進階分析功能，並可進行情資協調及整合，將查緝能量最大化，讓同仁辦案更便捷。

未來展望—— 守護治安，永續傳承

改善暢通職位結構

為改善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職務歷練、陞遷暢通及勤（業）務推展，積極推動「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案，將增置第三、五、六及九序列職務共計1,377人。不僅強化基層組織逐級升遷管道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亦適時解決同仁候缺問題，激勵工作士氣。

興建提供社會住宅

警察工作性質特殊，機動性要求較高，加上基層同仁多為年輕離鄉子弟，多數在外租房、借住親友家或利用備勤室的床位休息。首座警消社會住宅已於109年12月30日開始動工，預計113年11月完工，將可提供317戶供基層警消人員入住，讓員警有舒適的居住環境，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警察工作。

防疫工作超前部署

防疫視同作戰，警察同仁也沒有缺席。109年疫情爆發後，我們以偵辦重大刑案的規格協助防疫工作，各項民意調查對於警察協助防疫工作滿意度高達9成，實屬不易。疫情警戒升級，全國各警察機關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工作重點，除暫停辦理業務督考、訪視、比賽或集訓等大型活動外，各項會議應保持社交距離，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減少私人聚聚。另為維護執勤安全，各單位應盤點防疫物資及異地辦公相關設備，做好消毒工作，並重新檢視執行勤務相關流程，落實報告紀律及通報機制。我們應同舟共濟，堅守到最後，共維民安。

除惡制暴展現實力

日前查獲毒品及電信詐騙機房案件



，經過深入追查發現，背後皆為黑道幫派經營，透過組織犯罪模式非法牟利，顯示販毒、詐欺、非法槍械、地下錢莊、網路博弈、工程圍標等等乃黑道幫派賴以維生之來源，存在共生共構本質關係。為有效打擊黑道幫派，我們應發揮

團隊力量，採取系統性、長期性掃蕩，一波一波掃、一個一個抓，金流一個一個斷，把幫派組織一一瓦解，不達目標絕不終止。同時，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函頒「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採「即時獎勵」、「重獎重懲」方式，彰顯對掃黑工作的重視。

執法品質精益求精

警察身為執法人員，執行任何勤（業）務，一切均應依法行政，嚴正執法，並恪遵報告紀律。各項勤務應依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執行，遵守比例原則，注意執勤態度與技巧，並全程開啓微型攝影機蒐證，保全證據。各警察機關應加強執法態度與技巧，強化「話語術」訓練，俾提升執法品質，兼顧治安與人權。

受理報案如實如質

84年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使用手寫



三聯單，96年改成使用e化系統，因案類別不同區分有刑案三聯單、失車四聯單及其他案類二聯單等報案證明，以致部分民眾報案時，因案類不同，無法取得三聯單而誤以為警方吃案。為了杜絕前揭疑義，自今110年3月1日起，將各類案件證明統一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以提升受理案件順暢度，不僅便民，亦讓基層員警受理報案無後顧之憂。未來我們也將視成效滾動修正配套措施，系統性地解決匿報刑案。

守護婦幼全力以赴

跟蹤騷擾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是聯合國同列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之三大威脅，其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性。警政署推動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該法草案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審議程序，為避免立法完成

前之空窗期，另訂定「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計畫」，提前啟動保護被害人行動。同仁受理婦幼案件應積極任事用法，竭盡所能保護被害人，提供周延保護措施，避免衍生重大危害。

結語

第一線執勤員警的辛勞，民眾均有所感受，相關民意調查對於警察給予高度肯定，這是多年來警察辛辛苦苦、夜以繼日、任勞任怨所做出的成績，令人感動，亦是不易建立的聲望。本人期許全國警察同仁縱然警察工作挑戰不斷，我們依然無所畏懼，堅定初心，守護我們美麗的家園，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

最後，還是要提醒大家再忙也要多多陪伴家人，並注意自己的健康及安全。祝大家警察節快樂！



Contents

目錄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李永癸、鄭明忠、楊哲昌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在警察節這一天，身為警察大家長的我，期許讓整個警察團隊變得更好，建構優質執勤環境、爭取警察福利，作為送給大家警察節最好的禮物。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建構警政優質環境 營造社會安居樂業——
110年警察節致全體警察同仁

陳家欽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8 警察楷模——治安守護神



警察楷模——治安守護神

本期雜誌刊載此28位模範警察之摘要事蹟作為封面故事，期能成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民眾安心」的治安環境！

- 9 第57屆全國模範警察事蹟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23 南崁派出所 百年風華

許雅雲



南崁派出所 百年風華

新的蘆竹分局廳舍預計於112年2月完工，南崁派出所暫時搬遷到錦中活動中心，繼續為民服務，展現南崁派出所承先啟後，服務不打烊的精神。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6 警察防制黑道幫派之策進作為

許福生



警察防制黑道幫派之策進作為

最近「松山之亂」、「北投之亂」、「蟑螂之亂」，均與黑道幫派的介入有關。由於黑道幫派暴力本質，始終不能見容於合法社會，尤其是執法單位，因而如何防制黑道幫派向為警政工作重點所在。

34 加拿大皇家騎警員警健康保險福利措施

楊台興

38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規範

羅御彰

46 新型態跨境詐欺手法因應對策 以假投資詐騙手法為例

王濟



新型態跨境詐欺手法因應對策 以假投資詐騙手法為例

因資訊科技進步、電子化金融及多元支付管道等變革，世界各地均能透過網路平臺介面，點擊手邊滑鼠，瞬間成立法律行為，並互負權利義務，大幅提升生活便利性；同時也減少人與人面對面交流之機會，致難確認對方身分及事實真偽，大幅提升犯罪被害風險。



帶孩子乘風破浪——划獨木舟勇闖烏岩角

獨木舟，是一項充滿挑戰的水上運動，針對不同的功能、水域而有不同船型，在靜止水域、開放水域或激流都相當適合，是相當值得推廣的親水運動，尤其臺灣是海洋國家，四面環海，這樣的水上活動可以讓我們走向海洋，更加親近大海。



在一手一腳中體悟克服的熱度

攀岩的魅力癡迷全球，無窮盡的變化，喚醒男女老少心底對挑戰的慾望，激發潛能化逆境為助力，成就震撼人心的自我實現。

54 國道推動「三三安全策略」 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張緯聖

60 勇往直前 莫忘初心——派出所實習心得

鄭以萱

64 腦袋裡的鹽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初探

陳慧娟

Lohas 樂活人生》》

69 漫步猴硐，探尋故宮——我的小旅行

詹子瑩

74 帶孩子乘風破浪——划獨木舟勇闖烏岩角

李明翰

82 樂活山林——全家挑戰檜山巨木步道

林宏明

86 駁二、大港橋與輕軌共築鹽埕風華

陳淵賜

88 在一手一腳中體悟克服的熱度

張伊婷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警廣全國模範警察
系列報導

警察楷模——治安守護神

第57屆全國模範警察經由全國44個警察機關，推薦113名警察人員報名甄選，經過層層嚴格評審，最後由28位績優警察同仁脫穎而出，榮膺全國模範警察。

治安是民心安定最重要的基石，毒品防制是改善治安的首要工作，警政署仍持續以查緝毒品犯罪、打擊詐欺犯罪及檢肅幫派犯罪為治安工作重點。今年的全國模範警察，獲選者無論在品德操守或工作績效方面，都有極優異的表現，符合警政署規劃的代表性、均衡性及基層、外勤優先原則，涵蓋層面甚廣。

本期雜誌即刊載此28位模範警察之摘要事蹟作為封面故事，期能成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民眾安心」的治安環境！

第57屆全國模範警察事蹟



單位：警政署行政組

職別：秘書

姓名：兵界力



規劃並執行109年武漢包機勤務、寶瓶星號遊輪入境勤務、鑽石公主號包機自日本返國入境勤務、上海包機勤務及印度包機勤務等專案工作。維護前述旅客入境及檢疫安全工作，並安全護送至集中檢疫場所隔離，在疫情大流行初期有效隔絕「境外移入」病毒傳入國內之風險，確實達到降低國人對疫情之恐慌；警政署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通報，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失聯者，指揮調度各警察機關進行協尋，並會同衛生、民政機關進行後續處理，要求務必於最快時間尋獲，有效防堵疫情擴散。



單位：警政署交通組

職別：專員

姓名：林碧慧



為降低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自109年3月起積極溝通協調交通部、衛福部、運安會及各警察機關研修「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承製警政署「員警駕車行使交通優先權電化教材」，強化員警駕車安全觀念，拍製「員警駕車行使交通優先權電化教材」影片，供各警察機關於各種勤務時機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蔡致彥

緝獲重大通緝犯朱○○，並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將其遣返歸案；偵破陳○○寄發恐嚇電子郵件至臺大、政大等9校共81名法律系教授信箱案；偵破曾○○等10人共組偽、變造存摺電信詐欺集團案；偵破李○○等5人共組假檢警電信詐欺集團案；掃蕩非法設置網路移動節費電信設備(DMT)共7案10臺，並移送柯○○等9人涉嫌協助詐欺集團詐騙國人案，清查被害人67人、詐騙金額達新臺幣895萬餘元。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張世明

檢肅不良幫派A類治平目標1名及共犯14名、B類治平目標1名及共犯6名；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犯嫌59人、清查被害人111人、詐欺機房及水房各1處、不法所得逾新臺幣4,289萬餘元；偵破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販毒集團，查扣海洛因毛重2.92公克、安非他命毛重86.07公克、毒咖啡包毛重23.2公克、藥腳7人。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怡瑞

偵破戴○○為首之詐欺犯罪組織涉嫌以天蘆集團名義從事各類非法活動案；偵破毒品咖啡包成品898包（毛重5,388公克）、半成品100包、混合毒品原料2包（毛重1,510公克）及混合毒品用粉末7箱（毛重243公斤）；偵破中華統一促進黨黨員王○○為首之犯罪集團「中華安樂之友會」涉嫌多起傷害、詐欺、妨害自由及恐嚇等案。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專員

姓名：謝岳熹

偵破蘇○○涉嫌毒品及槍砲案，並查扣大麻1.276公斤、大麻花5包(毛重41公克)、大麻植株53棵、大麻種子57顆、改造手槍1枝、產製大麻工具一批及現金10萬餘元；偵破英國籍犯嫌OWCZAREK ○○○郵包運輸毒品案。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

職別：副隊長

姓名：林宏霖



偵破黃○○等7人強盜殺人案；偵破李○○等11人涉嫌架設詐騙電信話務機房，以假冒大陸公安局人員詐騙大陸地區民眾，順利緝獲集團成員共11人到案；偵破曾○○等3人涉嫌毒品及槍砲案，查扣霰彈槍1枝、小型烏茲衝鋒槍1枝、90手槍1枝、霰彈槍子彈7顆、90子彈104顆，另查扣大麻植株24株、大麻花成品毛重1,659公克、大麻葉成品483公克及培養製產設備一批。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石欣明



偵破臺中大里區上田街住宅遭槍擊案，起獲犯案非制式長槍1枝；偵破檢肅治平目標李○○吸收成員邱○○、廖○○、田○○、賴○○、田○○、蔡○○、賴○○、黃○○及王○○等人，以敲詐勒索、強盜等犯罪為宗旨之犯罪集團。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黃俊璟



偵破楊○○為首地下匯兌集團(1件5人)；偵破柯○○、王○○為首跨境賭博、洗錢犯罪集團(2件32人)；偵破吳○○為首跨境賭博、洗錢犯罪集團(1件8人)；緝獲代號「A1」女子毒品通緝，並持有大量安非他命毒品(總毛重236.6公克)；偵破陳○○持有改造手槍2枝(JP-915、貝瑞塔M9型，均含彈匣)、子彈35顆(其中25顆已裝填彈匣)、海洛因1包(0.44公克)及安非他命3包(4.13公克)及查扣車牌2面。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林文可



偵破「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高○○為首及共犯10人犯罪集團案；偵破中華統一促進黨成員共計8人從事暴力不法組織案。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李士杰



偵破林○○、翁○○、孫○○等3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破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偵破「0402」橋頭區桶屍命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陸○○等16人到案；偵破集團性少年販賣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等案。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張張



偵破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起出改造手槍3枝、子彈成品半成品63顆、電鑽1組、鑽尾13枝、固定夾、固定架、改造零件及工具1批；偵破李○○等11人涉嫌洗錢防制法、賭博案，累計經手之轉帳金額高達新臺幣32億5,000萬餘元；偵破王○○等27人經營網路線上賭博網站案，累計經手之轉帳金額高達新臺幣162億6,500萬餘元。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王崇安



偵破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毀損、私刑拘禁、恐嚇案，起獲改造手槍5枝、制式短槍1枝、步槍1枝、制式霰彈槍1枝、9mm彈殼17顆、9mm子彈1顆、7.62mm彈殼3顆、霰彈槍彈殼2顆、空包彈4顆、霰彈子彈54顆、步槍子彈20顆及手槍子彈109顆等贓(證)物；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劉○呈、郭○豪、謝○傑及江○展等人到案。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職別：小隊長

姓名：鍾志杰



偵破張○○涉嫌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偵破李○○等9人涉嫌製造、運輸及販賣新興毒品集團案，查扣製毒原料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3包(毛重共2,618.9公克)、菸草半成品97箱(827公斤)、製毒器具捲菸器60臺、彩虹菸半成品429盒(共81萬4,000根)、成品捲草4箱(毛重共7.502公斤)、彩虹菸成品204包(共3,672根)及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880餘萬元、高級轎車5部等；偵破陳○○等4人涉嫌沉香、古董重大竊盜案，起獲沉香、檀香27支、普洱茶餅24箱及精油24瓶等贓(證)物。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

職別：小隊長

姓名：許家銘



偵破黃○○為首共11人山老鼠盜伐林木集團案，起獲珍貴林木（檜木、肖楠、牛樟木）等贓（證）物，重量粗估超過50公噸；偵破尤○等4人盜採林木案，起獲長尾栲殘材2袋（分別為16公斤及7公斤）；會同刑事局偵辦毒品案，查扣大麻活株1株、大麻種籽29顆、乾燥大麻花、葉、枝幹1批（大麻成品初估重150餘公克）、毒品吸食器7組、手機1部及大批種植設備設施等贓（證）物。



單位：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邱新甫



偵破蕭○○為首之網鵠勒贖集團及共犯計21人；偵破以邱○○及劉○○為首之暴力集團及共犯計11人；偵破吳○○等人涉嫌組織境外蒙特內哥羅電信詐欺集團案，不法所得計新臺幣2億7,930萬100元；偵破謝○○、邱○○等2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分別為毛重17.9公克、24.2公克；偵破陳○○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3.47公克。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葉振昌

偵破林○○等22人涉嫌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法等案；偵破施○○等5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查扣第三級毒品FM2及第四級毒品史蒂諾斯共約190公克、不法所得新臺幣2萬5,000元及販毒用手機6部等；偵破王○○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給與不特定人施用，查扣海洛因1包（毛重0.46公克）、手機2部及注射針筒等物。



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林瑞挺

偵破陳○○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獲制式槍枝4枝及子彈等；偵破黃○○等9人經營臺灣、美國職棒、籃球及網路賭博職業大賭場案，投注賭金高達新臺幣4億8,000元；偵破陳○涉嫌違反民用航空法案。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張政弘



偵破楊○○非法持有大批改造槍彈案，查獲改造手槍7枝，子彈78顆、彈匣8個、霰彈48顆及滑套1組；偵破梁○○等5人製造第三級毒品「一粒眠」等2處工廠案，查扣多功能玻璃反應釜、硝西洋(毛重1,430公克)1箱、加熱設備及製毒器具等；偵破詹○○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起獲製毒原料鄰氯苯脂、溴代環戊烷及甲胺鹽酸鹽等1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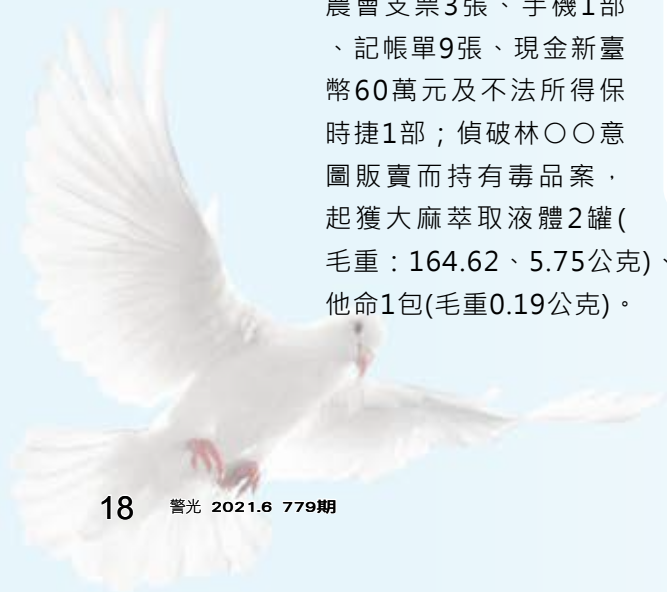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職別：所長

姓名：邱偉哲



偵破張○○、曾○○、王○○等3人涉嫌經營職業運動賽事賭博、選舉賭盤案，查扣存簿2本、電腦主機1臺、土庫農會支票3張、手機1部、記帳單9張、現金新臺幣60萬元及不法所得保時捷1部；偵破林○○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案，起獲大麻萃取液體2罐(毛重：164.62、5.75公克)、毒品果汁包共63包(毛重516.33公克)及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19公克)。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建均



偵破黃○○等11人共組詐欺集團案，詐騙金額計新臺幣270萬9,672元；偵破葉○○、陳○○等2人共組販毒集團案；偵破張○○等31人共組電信詐欺集團案，詐騙金額計新臺幣406萬6,620元；檢肅治平專案目標江○○及共犯周○○等7人。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職別：所長

姓名：陳啟超



偵破潘○○非法持有制式手槍1枝及改造手槍1枝；偵破林○○非法持有改造手槍3枝；偵破民眾李○○、張○○非法持有改造手槍1枝及毒品安非他命12包(毛重21.24公克)；偵破李○○非法持有改造手槍1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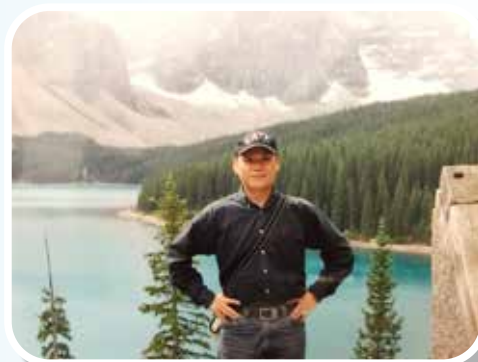
單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警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劉定宏



偵破陳○○從賽普勒斯合法進口RC牌8萬3,300顆霰彈中，夾藏未申報核准進口之義大利制FIOCCHI牌9厘米LUGER子彈9萬9,700顆及點38子彈500顆，合計10萬200顆；偵破李○○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獲改造槍械12枝、子彈123顆、土制炸彈3枚及改造工具一批。



單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陳順豐



偵破巴基斯坦貨櫃內夾藏22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85公斤，拘提收貨人洪○○等5名嫌犯到案，並於嫌犯租賃倉庫內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總計毛重950公斤。



單位：刑事警察局第六大隊

職別：偵查員

姓名：黃哲偉

偵破洪○○等18人以大量U盾、K寶、行動電話及銀聯卡為洗錢工具，將犯罪集團收取之贓款層轉至其他在大陸地區申設之金融帳戶，所使用之人頭帳戶掩飾不法資金共1,252億7,518萬9,365元；偵破「新○旺國際控股集團」總裁莊○○經營線上博弈平臺，承租IDC機房擺置大量伺服器供賭博機房之後端維運，經營線上博弈所賺取之不法所得合計共人民幣139億9,848萬2,805元（折合新臺幣約594億9,355萬1,920元）。



單位：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

職別：偵查員

姓名：潘靜怡

偵破洪○○等人涉嫌運輸、製造第三級毒品一粒眠案，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34萬5,000錠、愷他命2.29公斤、硝甲西洋126公克、包裝袋、打錠賦形劑殘渣袋及包裝機器等工具一批；偵破廖○○等10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查獲各類制式短槍102枝、制式長槍5枝、制式衝鋒槍1枝、制式霰彈槍1枝、各式子彈1萬2,378顆；偵破潘○○等10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2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215公斤、車輛3部及新臺幣17萬6,000元等贓(證)物。



單位：鐵路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職別：警務佐

姓名：戴惠珍



戴員自68年7月任警職迄今，服務滿41年，其中考績（成）列甲等計35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資深績優警察同仁；辦理109年健全勤指功能線上督考評列為專業單位優等單位；辦理109年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獲丙組第9名；辦理109年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獲C級機關第6名；辦理109年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獲丙組第8名。



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長室

職別：教育長

姓名：莊進星



莊員自109年1月16日起代理校長職務，綜理校務。同年6月起襄助新任校長，帶領該校各級幹部執行警察教育工作，處事有條不紊，服務年資深厚，經驗豐富，重視傳承，倍受肯定；109年初疫情嚴峻期間擔任該校防疫小組召集人，指揮學校防疫小組成員，基於團體生活、集體作息特性，規劃該校各項防疫作為；擔任該校課程委員會主席，規劃學校警察教育課程改革，精進校務作為，開設「警察敘述能力與溝通」實務教授團案例教學，提升執勤時應對能力、面對媒體表達能力；落實無毒校園，積極推動警專新生拒絕毒品污染之創新作為。





南崁派出所 百年風華

▲南崁派出所拆建前樣貌。

文・圖／許雅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人事室巡官

「蘆」生於濕地或淺水中，為多年生草木，莖高數尺至丈餘，可編蓋住屋，台語「厝」即房屋，舊時因蘆竹、南崁一帶居民多以蘆竹建房，因而舊地名為「蘆竹厝」，民國9年改為「蘆竹庄」、民國35年改為「蘆竹鄉」、桃園縣升格後，改名為「蘆竹區」；而南崁地名之由來，一說是平埔族「南崁社」的分布區域，故以此為地名，也有一說是明朝鄭成功軍隊曾在南崁港（今蘆竹區海湖里）停泊，因而得名。

回顧南崁派出所歷史沿革，源自日據時代「南崁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民國前15年11月1日，設在南崁下235番地之褒忠亭（義民廟，即南崁派出所現址正對面），嗣得庄民贊助，於

民國前9年4月10日，在南崁下249番地（現南農市場）另造平房作為辦公廳舍，又因建築過於簡陋，乃遷建於南崁下241番（南崁派出所現址）之土地，民國34年11月11日，警務接管人員抵



達新竹，接收原新竹州警察部，17、18兩日接收桃園縣桃園郡、中壢郡、大溪郡警察課。翌年1月，依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規定，於縣成立警察局，原各郡警察課改設各區警察所，其下分設派出所，原日據時期之監視區、駐在所廢除。民國38年8月，各區警察所改為警察分局。

地理位置新亮點 貫穿東南要道

蘆竹鄉原於蘆竹庄內設有南崁、新

- ◀（左上）日據時代南崁警察官吏派出所。
（圖／翻拍自《蘆竹鄉誌》）
- ◀（左下）光復初期 南崁街景。
（圖／翻拍自《蘆竹鄉誌》）
- ▼民國60年代蘆竹分駐所。
（圖／翻拍自《蘆竹鄉誌》）



庄子、坑子外等3個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民國34後，先是隸屬新竹縣警察局督察勤務系統第1督察區桃園分局，民國57年9月1日大園分局成立後，即改為隸屬大園分局管轄，其指揮系統如下：警政署→警務處→警察局→大園分局→蘆竹分駐所、大竹派出所、外社派出所。

自國道1號通車以來，蘆竹鄉因鄰近大臺北都會區，佔地利之便，工商發達，人口激增，使得交通、治安狀況日益複雜，原轄區警力不足以負荷。在地方仕紳殷切期盼之下，蘆竹分局始於民國97年成立，蘆竹分駐所也在原址南崁路179號改制為南崁派出所。轄區有國道1號桃園（南崁）交流道，另有臺4線東南貫穿，可連接桃園、大園區及桃園國際機場，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生活圈相當多元，包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及農業區，是蘆竹最為繁雜的地區。

伴隨歲月紅磚瓦 百年風華回顧

然蘆竹分局成立迄今超過12年，仍承租蘆竹區農會大樓作為辦公廳舍，隨著警力數增加，廳舍負荷量增大，為了治安維護工作效率上的考量，決定於南崁派出所原址重建分局廳舍，建物於109年11月開始動土拆除，這伴隨同仁數十年歲月的紅磚瓦，即將告別，在同仁不捨的情緒下，該分局特別舉辦南崁所百年風華回顧，籌備小組開始找尋南崁派出所的歷史軌跡，終於，在小組成員努力下，從地方耆老記憶及鄉誌記載中，拼湊出屬於南崁派出所的珍貴印象

，原址建物數十年來歷經多次整修，隨著時間更迭，展現了不同風貌。

服務不打烊 迎接嶄新的蘆竹分局

派出所就像是同仁的第2個家，彼此間的朝夕相處，編織了不少回憶與美夢，在南崁所拆除前1週，同仁感性地在牆上留下話語：「雖然案件很多，但上班的每一刻都很快樂」、「感謝曾經的戰友，期待再相見。」，透過一字一句表達對這個百年老店的不捨與期許，也暫別這熟悉的南崁路179號。

新的蘆竹分局廳舍預計於112年2月完工，新大樓內設有體技館、餐廳及禮堂，可以讓員警有更舒適的辦公環境及運動、訓練空間，大樓興建期間，南崁派出所暫時搬遷到錦中活動中心，繼續為民服務，展現南崁派出所承先啟後、服務不打烊的精神。👮

文獻出處：《蘆竹鄉誌》。

▼蘆竹分局新大樓示意圖。（圖／蘆竹分局提供）





▲示意圖。圖／姬生一。

警察防制黑道幫派 之策進作為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最近「松山之亂」、「北投之亂」、「蟑螂之亂」，均與黑道幫派的介入有關。由於黑道幫派暴力本質，始終不能見容於合法社會，尤其是執法單位，因而如何防制黑道幫派向為警政工作重點所在。

黑道幫派，可通稱「經常以暴力為後盾而牟利為生之犯罪組織或集團」。我國現行法律並未明確定義黑道幫派，反而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義所謂「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我國黑道幫派發展之演變

我國黑道幫派發展，歷經「流氓崛起及混亂」、「幫派發展」、「幫派重組及轉型」、「組織犯罪化」及「組織犯罪國際化」等時期。從其發展演變，可發現黑道幫派原本是人類社會一種型態，然因其暴力本質，從事不法活動，而無法見容於社會，因而當社會逐漸感



◀「黑道幫派」，可通稱「經常以暴力為後盾而牟利為生之犯罪組織或集團」。(示意圖)

▲當社會逐漸感覺到黑道幫派勢力坐大，無法有效管理時，政府便會採取掃黑行動，以掃除黑道幫派。(示意圖。圖/姬生一)

覺到黑道幫派勢力坐大，無法有效管理時，政府便會採取掃黑行動，以掃除黑道幫派。觀之我國這幾十年來一系列「伏妖專案」、「除四害專案」、「捕鼠專案」、「一清專案」、「迅雷專案」、「治平專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及近期街頭聚眾鬥毆、槍擊押人及「蟑螂之亂」等暴力犯罪案，究因多為幫派衝突。政府為淨化治安以穩定民心，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等掃黑方案，均是鑑於當時黑道日益坐大，期望藉由「直接取締方式」，針對黑道分子賴以維生之「錢」、「人」、「物」嚴加取締，以壓制其組織擴大，進而斷絕其組織存在。此種掃黑基本型態依循著「當時黑道生態→制定法令→依據法令實施掃黑專案→黑道生態重整與轉型→針對重整黑道生態修正專案執行模式及制定或修正法令→依據新法令實施掃黑專案」等模式不斷演進。然而，黑道幫派為求生存，亦會隨著時代變遷及政府掃黑行動而改變，逐漸從低階往高階而變遷，並從「暴力時期」發展至「寄生時期」最後往「共生時期」演化(許福生，論兩岸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問題，收

錄於黃東熊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2年，頁446)。

鄭善印教授研究指出，日本幫派近年發展趨勢：

- 一、從以個人為對象犯罪(如勒索)，邁向以企業為對象犯罪(如股東大會作手)。
- 二、從純粹犯罪活動(如開設賭場)，邁向表面完全合法的活動(如以公司名義販賣娛樂業所需的雜物)。
- 三、從傳統暴力活動(如聚賭抽頭、敲詐勒索)，邁向現代型暴力活動(如股東大會作手、假右翼集團)。
- 四、從財富消費階段活動(如保護色、賭領域)，邁向財富生產階段活動(如介入土地買賣及投資企業)。
- 五、從純粹不良幫派，邁向涉及善良民衆問題(如運用企業義弟經營企業)(參照鄭善印，斷金流、肅槍掃黑對症下藥，聯合報，110年3月12日)。

同樣地，我國黑道幫派早期以流氓角頭型態霸占地盤、火併、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包娼、包賭及經營地下酒家、舞廳、酒廊，隨著經濟活絡，開始



▲我國黑道幫派牟取不法利益，除傳統暴力討債、經營圍事娛樂業外，亦有從事都更、土地開發、洗錢，甚至籌組詐欺集團或從事車手頭及販賣新興毒品等，以多角化方式獲取組織金源。

►組織犯罪本質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其所提供「保護服務」使用暴力行為，憑藉非法權力、暴力本質牟取最大利潤，這亦是任何組織犯罪無法為社會所容許最大原因。



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期貨公司、涉足演藝圈、西餐廳包檔（秀）、工程圍標或綁標，甚至販運槍毒、以暴力介入股票、營建或以借貸方式牟取經營權。近年來更因科技發展、資通匯流、跨國（境）交通便利，逐漸形成組織化的型態，隱身於各行各業經營，利用行業管理法規缺漏或不足情形，以合法掩護非法，牟取不法利益，除介入都更、土地開發外，並進行電信網路及跨境犯罪、洗錢、走私販賣槍毒等。亦即我國黑道幫派牟取不法利益，除傳統暴力討債、經營圍事娛樂業外，亦有從事都更、

土地開發、洗錢，甚至籌組詐欺集團或從事車手頭及販賣新興毒品等，以多角化方式獲取組織金源(參照刑事局及北市刑大於110年3月12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舉辦「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資料)。

黑道幫派之本質

研究西西里島黑手黨的義大利犯罪經濟學者Gambetta認為，犯罪組織的出現是為了滿足私人保護市場的需求，黑手黨本質上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

企業」(protection firm)，向非法市場經營者提供保護的服務。在某些不穩定的交易中，往往由於買賣雙方互不信任，使得交易不能順利達成，而西西里島上黑手黨的出現，正是為那些在不穩定市場謀生的人提供保護，使其交易過程得以順利進行。Gambetta這一番解釋，可以說明組織犯罪本質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其所提供「保護服務」，特別是建築在非法有組織暴力基礎上，其所使用暴力行為，均不是市場行為，亦不遵從任何市場規則，即使在它向合法經濟滲透時，也是蔑視一切市場規則，而只是憑藉非法權力、暴力本質牟取最大利潤，這亦是任何組織犯罪無法為社會所容許最大原因。換言之，組織結構、經濟實力、暴力本質及非法控制成為黑道幫派最重要特徵(許春金等，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1997年，頁135)。

因此，在防制有組織犯罪立法對策上，應儘量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做法，才能有效打擊黑道幫派有組織犯罪。

聯合國打擊跨國 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年11月1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並在2003年9月29日生效，其目的在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建立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架構，

為各國開展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合作提供法律基礎。

- 一、公約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洗錢、腐敗和妨礙司法等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 二、公約要求所有願意遵守該公約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犯罪所得或價值與其相當財產，以便最終予以沒收，如果犯罪所得已與從合法來源獲得財產相混合，則應在不影響凍結權或扣押權情況下沒收這類財產，沒收價值可達混合於其中犯罪所得的估計價值，以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剝奪其犯罪所得，使其無利可圖，斷絕其犯罪歹念。
- 三、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及安排，以便有關主管當局可就涉及一國或多國刑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事由，據以建立聯合調查機構，如無這類協定或安排，則可在個案基礎上商定進行這類聯合調查，並且在符合條件下進行引渡及司法互助事宜。
- 四、在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許可情況下，盡可能並根據本國法律所規定條件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在其境內適當使用「控制下交付」，並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使用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如電子或其他形式監視和特務行動，以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犯罪。
- 五、公約要求有關國家採取措施，保護那些在法庭上提供對犯罪團伙不利證據的證人，並向需要幫助國家提供財政等方面援助。
- 六、各締約國應在必要時為其執法人員

，包括檢察官、進行調查的法官和海關人員及其他負責預防、偵查和執行本公約所涵蓋犯罪的人員，開展、擬訂或改進具體培訓方案。

確實，我國也配合公約對犯罪組織之定義修正如附表，如此也擴大犯罪組織之打擊面，只是相關妨礙司法行為之犯罪化、引進特殊偵查手段如科技偵查法制、如何強化剝奪其犯罪所得之偵查執行、執法合作及國際司法互助、加強證人保護之執行及執法人員之培訓等，仍有待加強。

附表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布日期	1996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	2017年4月19日修正公布	2018年1月3日修正公布
條文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立法說明(摘要)	本條所謂「內部管理結構」者，在於顯示犯罪組織之內部層級管理之特性，以別於一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組成。另所謂「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等特性，乃犯罪組織表彰於外之組織性質，揆之外國立法例，均有所考	一、依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2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係由3人或多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為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依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所稱「嚴重犯罪」，指構成最重本刑4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為；至於「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指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	一、參諸現行立法說明，因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而將牟利性要件修正為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之一。惟新興犯罪組織雖有可能因企業、公司化之經營而以營利為目的，然將犯罪組織定義限於均需有牟利性，恐過於狹隘，且使執法蒐

	，而上開四大特性，毋需兼具，時或顯露其一。其義在於表徵犯罪組織所具有「以眾暴寡」、「不務正業」、「施加脅迫」或「加諸暴力」等特性。	二、修正第1項犯罪組織之定義如下： （一）原「內部管理結構」，其意義與範圍未臻明確，致實務認定及適用迭生爭議，亦與公約第2條有關「有組織結構之集團」規定不符。就犯罪組織之性質，原規定以具常習性為要件，易使人誤解犯罪組織須有犯罪之習慣始能成立。再者，目前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並與上開公約以實施嚴重犯罪之規定及犯罪組織而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犯罪之牟利性要求不符，爰參酌公約之規定，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 （二）犯罪組織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常對民眾施以暴力脅迫等犯罪行為，危害社會甚大，故仍有維持原脅迫性、暴力性之必要。 （三）參照公約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定義，爰定明限於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即不包括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始為犯罪組織之犯罪類型。 三、依照公約實施立法指南說明，有組織結構之集團，不以有結構（structure）、持續（continuous）成員資格（membership）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formal）組織類型為限，且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證及舉證困難，導致具有眾暴寡、強凌弱，常對民眾施以暴利、脅迫等危害社會甚鉅之持續性組織犯罪行為，僅因難以舉證該組織具有牟利性質，而無法有效訴追及嚴懲不法，顯已背離人民之法感情及對法的期待，而有修正必要。 二、又參照其他國家立法例，對於組織犯罪之定義本不一致，可知追求利潤之牟利性可為組織犯罪之特徵之一，但非必要之特性，是以，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的組織活動，均應納入組織犯罪之定義歸範以為妥適。
--	--	---	--



▲為因應當前治安狀況，警政署也提出強化公開活動蒐證辨識、聯合稽查強力臨檢以及不法利益查扣追徵等打擊策略。（示意圖。圖／姬生一）

策進作為

依鄭善印教授研究指出，日本自2005年起，幫派成員從8萬6,300人，下降至2014年的5萬3,500人，整體呈現萎縮老化，無法與30年前相比。據日本警察白皮書所述，乃「警察不斷取締、民間自動抗拒、幫派難以取得金流及成員逐漸脫離」所致，其中以「幫派難以取得金流」為最，蓋因若無金流，年輕人不願加入，幫派自然萎縮。又依據黃文志教授研究，美國司法部打擊組織犯罪之八大策略包含：

- 一、召開組織犯罪委員會提供政策與資源指導。
- 二、優先挑出與鎖定組織犯罪重要人物。
- 三、組成跨部門團隊促進資訊分享。
- 四、組成專案小組與國外對口單位合作。

五、與民間私營部門結合形成聯盟共同打擊。

六、利用非執法措施凍結其資產與商業能力。

七、結合檢察官、調查員、分析員發展獎賞措施。

八、訓練打擊組織犯罪所需人員發展專家團體。

近來警政署陳署長也召開「分區治安會議」，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全面深入清查轄區幫派勢力，重新思考有效做法；除針對近期矚目案件指示迅速偵破，更要求揪出幕後首謀，深入挖掘犯罪組織賴以維生之行業及據點，斷其金流。同時為因應當前治安狀況，警政署也提出強化公開活動蒐證辨識、情資整合分進合擊、依附行業澈底調查、聯合稽查強力臨檢以及不法利益查扣追徵等五大具體打擊策略，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參照110年3月10日自由時報報導）

。同樣地，針對最近發生的幫派分子滋事事件，行政院蘇院長、內政部徐部長、警政署陳署長都非常重視，已責成全國警察機關全力掃蕩幫派犯罪組織，結合各警察機關團隊力量，有系統、長期性掃蕩，一波一波掃、一個一個抓，金流一個一個斷，把幫派組織一一瓦解，不達目標絕不終止(參照臉書CIB局長室110年5月4日發文)。

未來展望

目前警政署因應黑道幫派犯罪的作為，與日本及美國做法均具有鎖定重點幫派及人物，聚焦打擊與蒐證、凍結沒收資產斷金流，加強與相關機關情資整合與聯合稽查等有其共通點。特別是「犯罪組織」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核心，所以策進作為主軸便在「構成犯罪組織要件」與「實施系統性掃黑」為主。只是黑道幫派原本是人類社會一種型態，其為了求生存，亦會隨著時代變遷

及政府掃黑行動而演變。

因此，政府除宣示全面掃黑清剿幫派，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外，法制上應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再加以精進。另外，警察機關須再深入了解其對行業的滲透(含經營、團事或經常出入處所)、成員(含如何吸收新成員)、金流(不法利得)與危害風險評估(如與其他犯罪組織串聯、合併、衝突或交惡狀況)，確實掌握黑道幫派之現況與變遷。

另外，如何研擬各地成立「專責反黑單位」，再強化對幫派組織情資蒐報及不法資產分析能力、防制幫派公開活動、行業專案查訪、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查訪監控、幫派組織危害風險評估、強化公私協力及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聯合查察、防制幫派吸收未成年及學生加入，以及謀求全民共識一起向黑道幫派說「不」，便值得重視與持續精進。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110年3月12日在警大舉辦第35場「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探討「幫派分子處理法制」。本論壇由學會林德華理事長主持，鄭善印教授引言，筆者亦參與本場次與談，並參考大家意見撰寫本文。(圖/許福生)



加拿大皇家騎警 員警健康保險福利措施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楊台興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副主任

加拿大與臺灣皆有全民健康保險的制度。一般而言，其差別在於加拿大民眾生病須看病時，不需要掛號費及門診費用，但需先由家庭醫師看病治療，如有需要方由家庭醫師轉診到專科醫師或醫院治療，緊急情況才能直接到醫院看病。

在臺灣，民眾可自行選擇到診所或直接到醫院看病，只是掛號費與門診部分分擔費用不同。另在加拿大的牙科及處方箋的藥品費用不包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病患須自行負擔其費用。

加拿大皇家騎警 健康保險福利措施

加拿大皇家騎警對員警健康保險

福利措施，係依據補充健康照顧計畫 (Supplement Health Care Benefits) 所訂頒，該計畫主要係針對員警因工作所造成的傷害、疾病，或是為了維持身體健康以利勤務執行所需的費用，該費用不在健保給付範圍內，而由皇家騎警及省或特區政府共同編列預算支應，並由皇家騎警於規定的項目下補助員警所需費用，其重點摘要如下：

MEDICAL CLINIC



▲位於加拿大本那比市的一間家庭醫師診所，共有6位家庭醫師駐診，1週7天均有營業。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診所門前公告，同一時間只允許2位民眾進入診所。

牙齒、聽力及視力部分

牙齒部分

有齒列矯正及牙齒治療兩項。牙齒排列除了影響到咀嚼、呼吸外，對警察同仁而言，因其工作須直接面對民眾，有一副美觀的牙齒，執行勤務時，更能充滿自信，因此有愈來愈多的警察為了牙齒美觀而做齒列矯正。皇家騎警從警生涯中有一次齒列矯正補助(加幣2,500元，折合新臺幣約5萬7,000元)。另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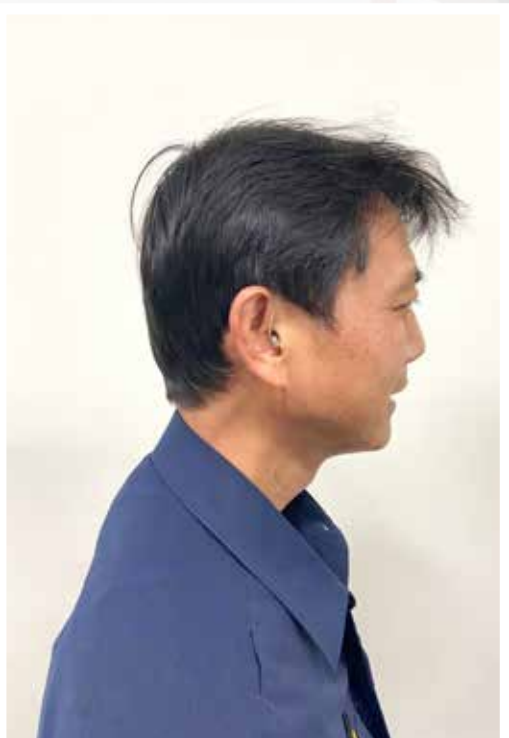
處方箋藥品

在臺灣，健保門診藥品僅須部分負擔，約10%至20%，如非健保門診藥品，則須自行負擔。在加拿大處方箋的藥品費用完全沒有補助，所以對於處方箋藥品及維持身體健康所需的維他命、礦物質等予以補助。



▲同仁於常訓打靶訓練時均須戴耳罩，以免聽力受損。

▶同仁配戴迷你型助聽器的情形；因助聽器非常的敏感，應避免在其耳邊大聲說話。



年均補助牙齒治療的費用（加幣2,000元，折合新臺幣約4萬6,000元）。

聽力部分

影響聽力的因素，可能是體質的關係，如基因、疾病及外在因素等。以噪音為例，警察在路口執行交整勤務，受到車子噪音的影響、常年訓練打靶時，受到槍聲的影響、執行勤務戴耳機，長

時間下來均會影響聽力，所以聽力檢查及購置助聽器均有補助。

視力部分

視力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慢慢退化，在年輕時配戴近視或遠視眼鏡，年長時配戴老花眼鏡，執行雪地勤務時配戴太陽眼鏡，但太陽眼鏡部分須有醫師處方箋方有補助。

物理、整椎及職能等療法

警察執行勤務以巡邏勤務為主，而巡邏勤務須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铐等，長時間攜帶，易造成肌肉疲勞，若姿勢不良，亦可能造成脊椎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在臺灣可看復健科或骨科門診後，接受物理治療或中醫傷科治療等。而在加拿大，復健物理療法及整椎療法，無須經由醫師轉診，可直接找登記有案的物理治療師及整椎師治療。而其他治療法，如針灸治療、按摩治療、自然療法、職能療法，則須經由醫師的轉診。

精神療法（心理諮商）

警察在執勤時常面臨突發狀況，易

產生無形的心理傷害，如於災難現場執勤或開槍後產生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另服務地點的異動、濫用藥物或賭博成性、工作壓力造成傷害、財務狀況出問題等情況，皆可接受精神科醫師的精神療法（心理諮商）。

醫療輔具及儀器補助

員警執行步巡或交整勤務，長時間的站立，容易引起膝蓋、足踝及腳底的問題，尤其是足底筋膜炎，除了治療以外，還須使用其他的醫療輔具及客製化的鞋子施以矯正，如鞋跟及足弓支撐鞋墊等；另睡眠時有呼吸障礙或呼吸中止等情形，可依醫師處方箋及上級核准後，購置氧氣供應器幫助睡眠。

其他相關補助

- 其他相關補助包括下列各項：
- 一、在加拿大，如有緊急狀況需救護車載送時，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當事人須自行負擔費用，員警如需救護車緊急載送，或轉院時需救護車載送，皆可獲補助。
 - 二、住院期間特別護士的照料、病房的升等。
 - 三、重大傷害截肢時，義肢的安裝。
 - 四、出院後居家療養之輔具及設備，包括行動不便所需之輔助拐杖及其他助行器、住家浴室、寢室及床架之安全扶桿、頸椎受傷之專用枕頭，以及因執勤受傷所產生必要

的醫療美容等，均予以補助。

結語

加拿大皇家騎警、我國警察及不同國界警察的工作性質皆有其共通性，不論是輪班服勤或是執勤時攜帶各式裝備，在長時間工作下，對身體健康皆產生一定的影響，參考加拿大皇家騎警健康保險福利措施的項目，同仁在長時間工作下亦可能出現同樣的健康問題，現在就應該提早預防因應。當身體健康出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以臺灣看病及復健均方便的情形下，同仁應積極就醫，恢復健康，工作才能勝任愉快。🇨🇦

▼為防止太陽光照射的傷害，須配戴太陽眼鏡，以免視力受損。





警察人員使用 拋射式電擊器之規範

▲拋射式電擊槍。
(圖／洪海騰)

文／羅御彰 警政署秘書室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按警政署106年3月7日警署行字第1060062381號函及106年3月7日「非致命性應勤裝備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訂警械之電氣器械種類包含「電器警棍（棒）（電擊器）」，拋射式電擊器坊間雖俗稱為「電擊槍」，然論其本體、規格及材質等，此類型電擊器為電氣器械之一，屬「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經核定之器械」，因此，本文所探討「拋射式電擊器」自為警械之一種，其使用行為之法律性質及相關法理基礎，皆適用於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

爰此，本文將以國內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為論點基礎，再以使用

「拋射式電擊器」為中心，進一步探討「警械」與「拋射式電擊器」之相關問



◀教官示範電擊槍的戰術使用方式。(圖 / 洪海騰)

題，以發展較為清晰的法制脈絡。

相關法源

我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依「警械使用條例」為執勤準則，該條例旨在規範員警使用警械之時機、要件、應注意事項及使用後之報告程序等。另參照警察法第9條：「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一、發佈警察命令。二、違警處分。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行。六、使用警械。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復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法第9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下：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

，必要時得依法使用強制、命令等手段，其中使用警械即為警察執行法定職權的方式之一。

然為彌補現行法令規範之不足、符合員警執勤實務需求及修正不合時宜之處，警政署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0條之1及第11條修正草案」送審，該草案於109年5月8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12月28日審查完畢，目前尚須朝野協商，待達成共識後，方能完成二、三讀。

於該條例修正版本中，針對原現行條文第1條內容「第1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為「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係因警察法第4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而行政院職司業務內容龐雜且廣泛，警政署自有其關於警察之各項專業，再且，於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有關警械申請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第1條第3項規定，將臨時使用之「警械替代物品」視為「警械」，作為其功能性之解釋，可消除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或其他核定警械遭遇武器失效之顧慮。



、許可等事項，係授權由內政部訂定管理規範，實務上亦由警政署針對前述警械定製、售賣、持有等警械管理，作為實質審查。此外，原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警械種類與規格，亦應配合社會時空背景、科技武器發展、警察勤（業）務特性及員警執勤實際需求隨時更新，故第2項後段修正由「內政部」訂定警械種類及規格，較符合現行運作情形。

爰此，本文所探討之拋射式電擊器，究其本體、規格及材質，乃屬「電器警棍（棒）（電擊器）」電氣器械種類，如日後修法通過，可由內政部本於職權訂定警械種類及規格，將「拋射式電擊器」列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明定正確名稱於該表，避免形成警察依職權使用該項裝備，而反遭一般民眾質疑或誤解警察違法使用「非

警械」情形。

另按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從警政署管制警械之立場，將拋射式電擊器正確名稱列於前述規格表，亦可減少廠商及民眾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該項裝備之相關管制爭議。

此外，參據警政署研擬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第1條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或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視為警械。」警察人員因執行各項勤務所面臨突發狀況不一，

執勤所遇情境可能具有無法預測之危險或急迫性等，且隨身攜帶之警械裝備未必適用，或雖有攜行拋射式電擊器等裝備，卻臨時發生功能失常、機械故障等其他無法有效使用警械之情形，復依刑事訴訟法（強制力行使）及刑法（業務正當行為、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法理原則，而增訂本項規定，並將臨時使用之該項「警械替代物品」視為「警械」，作為其功能性之解釋，可彌補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或其他核定警械遭遇武器失效之顧慮，期能適時杜絕後續爭議。

警察勤務條例於61年8月28日制定公布，並於75年、89年、96年、97年進行4次修正，該條例第2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其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為合理配賦警察人員各類裝備機具並據以法制化，警政署於108年2月11日訂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1條）。
- 二、警察勤務裝備機具之定義、類別及管理規定（第2條）。
- 三、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第3條）。
- 四、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第4條）。
- 五、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第5條）。
- 六、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第6條）。
- 七、本標準施行日期（第7條）。

然因各警察機關其所屬勤務執行機構轄區特性，致警力數不一，為使該標準更具彈性及符合實務需要，爰於108

年10月29日再次修正，授權各警察機關得自行彈性調整部分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其中，第6條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 一、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1枝。
- 二、警槍：每人配發1把。
- 三、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3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 四、警銬：每人配發1付。
- 五、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1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前項第3款及第5款之裝備機具需減少配備者，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按前揭「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拋射電擊器屬警械裝備機具配備之類別，且各勤務執行機構原則上配發3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此規定可賦予各警察機關針對所轄裝況彈性調整數量。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巡邏等各項勤務時，須面臨之突發狀況變化多端，例如員警赴治安顧慮場所之密閉環境執行臨檢作業，或至民眾住宅內處理家暴、酒醉糾紛等案件，常面臨民眾抗拒或是暴力攻擊，甚至衍生衝突，造成員警受傷或其他急迫危險情況，爰此，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區治安狀況、駐地分布等因素，按需求酌予增加拋射式電擊器之配備數量。

105年8月2日於新北市板橋區發生單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勤務，遭民眾持菜刀砍傷案，因應該案，警政署於105年8月23日函發「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

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108年7月3日，發生鐵路警察局員警遭刺殉職案件後，警政署召集全國各警察機關第一線員警代表參與多次研討會，共同研商修正草案，並提供防割手套、拋射式電擊器、防暴網及防護型噴霧器等武器裝備操作試用，並依據與會代表所提建議事項，再函請各警察機關擴大蒐集所屬意見，全面檢討各項勤務攜行裝備及警力編配數等，於同年8月21日函發修正「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前揭原則規定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應攜行「拋射式電擊器」之情形，茲整理臚列如下：

- 一、勤區查察：聯合查察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
- 二、巡邏：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

銬等；另電擊器部分，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得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

- 三、臨檢：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

- 四、值班：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

- 五、守望：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得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

- 六、備勤：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不配帶裝備及著戴防彈衣（盔）；但遇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時，則應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及著戴防彈衣（盔）。

- 七、處理糾紛、事故等案件：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並著防彈衣。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應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

另除上列規定外，各警察機關得就轄區治安狀況，重新檢討各類勤務項目，增派實際需要警力編配數及攜帶之應勤裝備，此段補充性質函釋規定，可授權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治安需要，自行律定員警是否攜帶「拋射式電擊器」作為執勤使用。

▼「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應攜行裝備之情形。





使用規範

警械使用條例第4至第9條雖已針對警械適用及法律責任問題律定規範，然考量拋射式電擊器等是類非致命性應勤裝備與「槍械」造成人體傷害或致命程度仍有差別，警政署爰於108年7月31日函發「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注意事項」予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律定拋射式電擊器使用時機之判斷、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使用前判斷：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

二、使用時之判斷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二)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三)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應注意勿傷及他人。

(四)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朝其人之頭部、心臟部位射擊。

(五) 考量天氣、風向、地形及地物等綜合情況判斷，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

三、使用後續處理：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四、訓練及控管：針對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各警察機關務必落實辦理講習、督導管控，並將實務情境融入教育訓練，以期發揮員警執行職務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功用。

五、使用後之相關法律關係：

(一) 員警如合法使用拋射式電擊

▲員警如合法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器，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二)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人員依該條例規定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三)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如違反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結論

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要件，須包含「客觀上存在使用武器之情勢」及「所使用之手段必須具備正當性」，所謂「客觀上存在使用武器之情勢」之要件，具有以下三項內涵（梁添盛，2015）：

一、必須客觀上存有使用武器之情狀：本項所涵蓋之情狀，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情形，客觀上尚須存在急迫之不法侵害、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緊急危難情形。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即為員警據以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客觀情狀範疇。

二、必須得以使用武器之客觀情狀仍存續中：依正當防衛之法理，所謂急迫的不法侵害必須處於現在進行式，方有緊急防衛之理由，如侵害或攻擊行為等屬於未來式（尚未開始），自無形成正當防衛之存在。又侵害或攻擊行為屬於過去式，例如：

(一) 侵害或攻擊行為已經終止。

(二) 侵害或攻擊行為失敗，導致無法發生不法結果。

(三) 行為人已經放棄侵害或攻擊行為。

(四) 侵害或攻擊行為已經結束。

準此，員警面臨前述情狀，自無法作為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依據。而有關員警在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情狀，倘若面臨之危難，係事前可以判斷、預測，或危難業已成為過去、未來式，即無存在緊急避難之要件，按「警械使用條例」及「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注意事項」，其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及「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即符合上開意旨。

三、必須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武器之必要，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基於急迫之需要，在客觀上必須考量因素包含：

(一) 目標對象之情形：包含對象之人數、從事不法行為的手段、其抵抗之程度、有無手持凶器（含其種類）及其他條件等。

(二) 客觀條件：包含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所處之天氣、環境



及時間因素等綜合客觀要件。

(三) 員警自身之條件：首要考量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是否為合法，另須判斷敵我之間的武力差距，以及支援警力的狀況等其他條件作為判斷。

此外，員警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涉及「所使用之手段必須具備正當性」部分，尚包含以下三項內涵（梁添盛，2015）：

- 一、員警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的手段，與其欲達成之目的，必須要有合理的關聯性。
- 二、員警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的手段，須為達成目的必要之最小限度，亦指對目標對象的限制程度，已無其他合適的手段可以採行。
- 三、員警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須衡量其所獲得的公共利益，與造成目標

對象的不法侵害，須取得兩者法益上的適當均衡。

綜上，可見「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注意事項」所訂規範，與警械使用條例內容尚無太大差異，僅規範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之判斷及相關注意事項，針對該配備之功能特性略作調整，然就員警執勤之發動使用，仍有其必要條件，須參據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規定，必須有客觀上存在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情形，且使用器械的對應客觀情狀仍存續中，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使用之必要，如使用之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以符合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相關要件。 

▲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須有客觀上存在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情形，且使用器械的對應客觀情狀仍存續中，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使用之必要。

參考資料：

梁添盛（2015）。比較警察法。新北市：作者自版。

S C A M



新型態跨境詐欺手法因應對策 以假投資詐騙手法為例

文／王濟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偵查正 圖／警光圖檔

因資訊科技進步、電子化金融及多元支付管道等變革，人們漸漸以網路跨越疆界及時間藩籬，以通訊克服距離限制，以多元網頁服務化解語言隔閡，世界各地均能透過網路平臺介面，點擊手邊滑鼠，瞬間成立法律行為，並互負權利義務，大幅提升生活便利性；同時也減少人與人面對面交流之機會，致難確認對方身分及事實真偽，大幅提升犯罪被害風險。

早期詐欺犯罪多為金光黨人際接觸式之傳統詐騙手法，後因電子通訊發達及網際網路普及化，逐漸轉變為利用郵件、手機簡訊中獎手法行騙；隨後詐欺集團利用資通匯流技術蓬勃發展與金融自由化等產生之治安漏洞，陸續加入電話、金融帳戶、網路電話、購物網站、境外竄改來電、駭客入侵盜用個資等管道，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並配合時事，以各種名目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詐騙民眾財產。

假投資詐欺手法分析

近年興起之假交友詐欺，係利用交友軟體或社交平臺，申辦帳號以帥哥、美女貼圖隨機搭訕民眾建立關係，再誣稱「已破解某賭博網站之開獎」，並稱花費少許金額，必定能贏得數倍之本金

· 實質上與投資無異，非屬線上博奕，再由共犯扮演「投資顧問」或「老師」使用通訊軟體帳號與被害人聯繫，由「老師」指導被害民眾下注投資，誘騙民眾匯入指定之虛擬帳號或海外帳戶，透過第三方支付公司或海外車手取得詐欺所得，惟該賭博網站實為詐欺集團所控制，其開獎號碼及賠率亦得於後端調整，待被害人贏得一定金額後，欲領取彩金時，則開始由共犯扮演之假賭博網站客服人員以「彩金達一定的數量後始得一次提領，請繼續儲值」、「帳戶有不法活動已遭凍結」等理由推託，拒絕支付，而致民眾財產損害。

分析比較此類犯罪手法，與近年電信詐欺犯罪模式不同，如於事前博取被害人信任、攀談階段，犯嫌不需事先取得被害人基本資料，僅需將社群帳



號置換為相貌姣好之顯示圖片，至各大社群交友平臺上隨機搭訕，即取得潛在被害人之聯絡管道；事中實施詐術階段亦不須透過詐欺話務據點、竄改號碼偽裝為正常來電，僅透過無實名機制之社群帳號或通訊軟體即可進一步誘騙被害人匯款；交款階段亦不須透過傳統車手面交，或以實體人頭金融帳戶方式取得財物，而是利用海外帳戶或近年興起之

▲假交友、假投資詐騙僅需將社群帳號置換為相貌姣好之顯示圖片，至各大社群交友平臺上隨機搭訕，即取得潛在被害人之聯絡管道。

▼扮演「投資顧問」或「老師」者，使用通訊軟體帳號與被害人聯繫，由「老師」指導被害民眾下注投資，誘騙民眾匯入指定之虛擬帳號或海外帳戶。





▲虛擬帳號是企業針對每1個客戶或每1筆交易個別編訂之獨特帳號組合，供客戶得以ATM轉帳、跨行匯款、語音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款所用。

虛擬帳號取得被害者財物，根據統計分析，近年警示帳戶中虛擬帳號所占比例，107年計有26.41%，108年提升至44.52%，顯示近年政府查緝實體金融人頭帳戶作為，致實體金融帳戶取得不易，而有轉向利用虛擬帳號收款趨勢。

基此，針對此類犯罪手法應調整打擊及管理策略，進一步建立跨地合作機制，澈底打擊假投資詐欺犯罪。

偵辦困境

詐欺據點仍仰賴傳統偵查手段，無法由被害人端溯源鎖定

目前偵辦實務上，接獲民眾遭假投資詐欺手法詐騙，均無法由歹徒所使用之通訊軟體帳號、投資網站（如賭博網站頁面、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反向回溯查知詐欺據點，僅能靠鎖定特定犯嫌行蹤，再以傳統跟監查知或由民眾檢舉報案追查而得知，是否能循偵辦假檢警

詐欺話務機房方式，由金融面（如洗錢中心）、資通面（如詐欺話務系統商）等角度，反求詐欺話務據點，仍須進一步研究。

以第三方支付公司、境外帳戶等管道取得贓款，無法攔截

過往「猜猜我是誰」、「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欺手法，均係利用實體金融帳戶犯案，再由車手集團提領上繳，如被害人匯款後驚覺遭詐向警方報案，仍得以警示帳戶機制凍

結人頭帳戶電子交易功能攔阻贓款，進一步減少犯罪集團得使用之金融帳戶數量。

惟假投資詐欺手法係利用虛擬帳號或境外帳戶進行詐騙，而虛擬帳號是企業針對每1個客戶或每1筆交易個別編訂之獨特帳號組合，供客戶得以ATM轉帳、跨行匯款、語音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款所用。企業編訂之每1個虛擬帳號皆對應其真實之收款帳戶，一旦客戶繳款，款項將直接轉入企業之收款專戶，企業並可上網查詢及下載即時之虛擬帳號入帳明細，便利客戶、企業對收帳款，然嫌犯成立第三方支付紙上公司，透過金流平臺業者，申請大量虛擬帳號，並誘騙民眾匯款至該虛擬帳號中，並依上述機制轉入第三方支付業者帳戶中，再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提出轉予犯罪集團，又虛擬帳號係由系統隨機產生，等同於犯罪集團握有無限數量之人頭帳戶得以詐騙民眾。

除使用虛擬帳號方式詐騙外，亦有

以境外帳戶收受贓款者，此類境外帳戶來源均係由嫌犯招攬臺灣民眾作為帳戶申辦者，以免費機票、食宿、觀光吸引加入，並隨犯罪集團赴香港申辦金融帳戶，於入境後先安置於廣東一帶鄰近香港之據點藏身，待被害民眾匯入大筆金額至帳戶中，旋即帶同帳戶申辦人前往開戶銀行臨櫃提領贓款，而香港銀行帳戶僅能透過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協請香港警方協助凍結涉案帳戶款項，返還贓款，尚無法永久性暫停該帳戶功能，亦即該帳戶仍可能用於詐騙他人。

被害人遍布四處，須盡速取證定罪

此類犯罪非以電話管道實施詐術，而係透過通訊軟體及公開網頁為之，其影響層面將更為廣泛，單一假投資機房據點，可能吸引眾多民眾瀏覽上鉤，進而匯款被害，如未能盡速取得被害人筆錄，佐證犯罪嫌疑人實施詐術之相關過程及被害財損等，恐遭法院輕判甚至無

罪，將嚴重影響偵查效益，變相鼓勵犯罪。

策進與建議

加強虛擬帳號審核機制， 避免犯嫌輕易申請

為有效減少虛擬帳號遭利用於犯罪取款之情形，警政單位均針對犯罪模式及問題帳號提供予各大電商，並協助電商及虛擬帳號產出銀行，提升防範機制，情形如下：

一、台新銀行針對蝦皮購物付款虛擬帳號之防範措施：

- (一) 成立詐欺防制小組：由該小組研擬風險控管對策，並每日監看平臺異常情形。
- (二) 限縮交易金額：將單筆交易金額限縮至2萬元。
- (三) 加強銀行對接：每日接收銀

▼香港銀行帳戶僅能透過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協請香港警方協助凍結涉案帳戶款項，返還贓款，尚無法永久性暫停該帳戶功能。



行端訊息，依此將可疑買家帳戶停權。

(四) 加強用戶認證。

二、支付寶與玉山銀行進行跨境外匯支付防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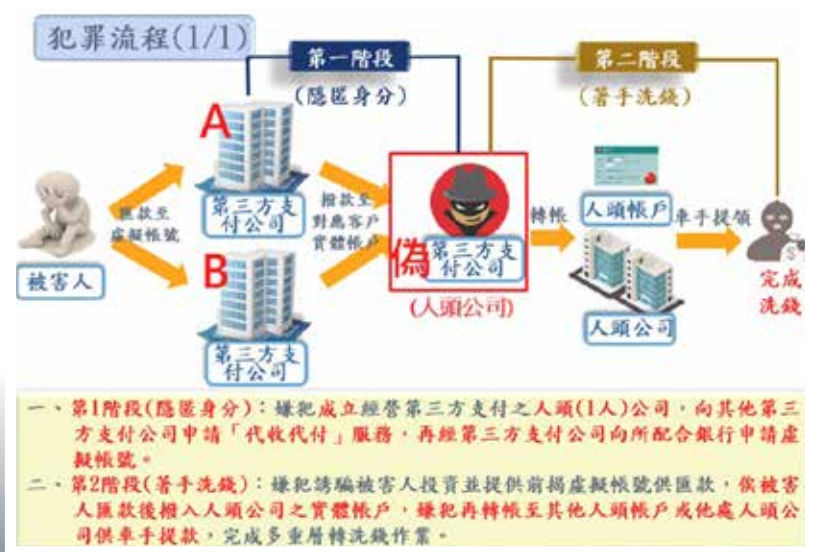
民眾欲購買淘寶網商品，均須透過支付寶與玉山銀行進行跨境外匯支付合作，而買家欲註冊淘寶帳號，必須透過玉山銀行的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跨境支付身分認證，綁定

身分證及手機號碼以一次性密碼 (OTP) 驗證。由於歹徒係假扮買家在淘寶網下單取得虛擬帳號，玉山銀行歸納出是類買家集中使用境外IP，或於假日及夜間頻繁進行用戶認證，因此玉山銀行除針對買家信用程度調整月交易額度，並進行下列清查：

(一) 2019年5月28日關閉所有經過海外IP認證之帳戶。

► 第三方支付公司用於詐欺犯罪洗錢示意圖。(圖/王濟)

▼ 民眾欲購買淘寶網商品，均須透過支付寶與玉山銀行進行跨境外匯支付合作，而買家欲註冊淘寶帳號，必須透過玉山銀行的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跨境支付身分認證。



Alibaba



(二) 2019年8月1日全面停止平日夜間及假日認證服務。

(三) 關閉可疑認證手機號碼：號碼尾數連號且回撥為空號者，同時建議警政單位針對該行所提供可疑手機進行追查。

三、一卡通票證公司目前係實施約定帳戶儲值（用戶可至系統設定2至3組約定帳戶，未來以虛擬帳號轉帳儲值者，轉出金融帳戶必須為約定帳戶）、限縮儲值金額（單筆儲值金額上限限縮至1萬元）等政策，以減少虛擬帳號遭利用之情形。

納入第三方支付業者為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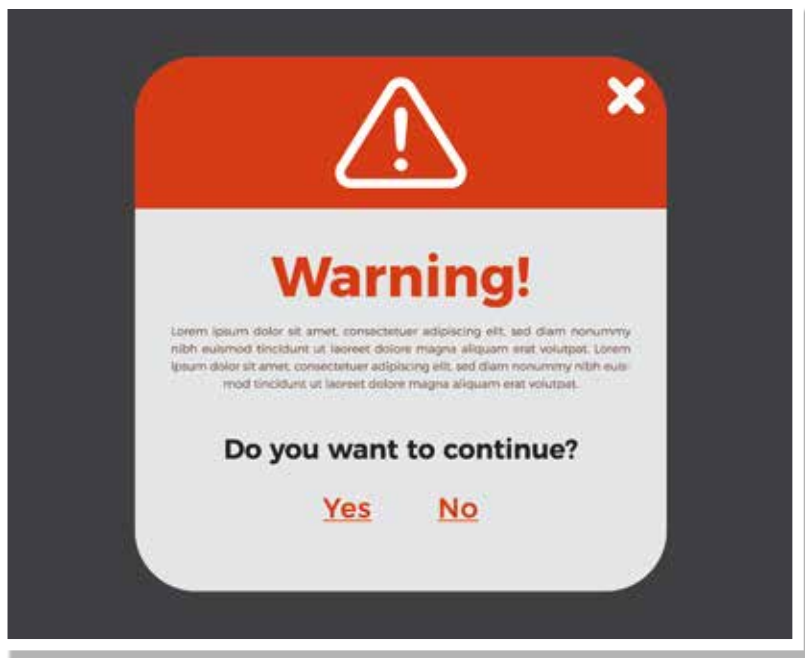
詐欺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人頭帳戶）收款，近年在大力宣導及查緝下，人頭帳戶取得不易，歹徒轉向利用虛擬帳號收款。統計近年警示帳戶中，虛擬帳號所占比例，2017年為

8%、2018年為26.41%、2019年暴增至44.52%，經警政單位不斷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電商業者及電子支付業者等密集研商防制對策，2020年1至5月已降為33.5%，雖具初步成效，但細究其中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所產生之虛擬帳號收款情形，仍難以突破，統計虛擬帳號遭利用個數最多之公司行號，2019年與2020年1至5月的前10名，全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電商，各占全部警示虛擬帳號的81.69%及73.51%，第三方支付遭歹徒利用情形亟待解決。

警政單位於2020年6月11日邀集法務部（含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濟部、金管會等部會協商，決議由經濟部盡速提出納管草案，俾從管理面有效突破虛擬帳號遭詐欺犯罪利用之困境。

加強銀行通報攔阻機制

如民眾已遭詐騙，欲前往金融機構



◀民眾欲匯款至曾涉及詐欺犯罪帳戶時，櫃檯銀幕將自動彈跳預警視窗，提升攔阻效能。（示意圖）

匯款，各級警察機關均定期與轄內金融機構行員溝通聯繫，建立攔阻機制，亦透過公股行庫之駐衛警力，於現場觀察神色緊張、行為反常之臨櫃民眾，即時勸阻民眾匯款。

設立境外帳戶彈跳式視窗

詐欺集團以假交友結合投資詐欺等手法誘使被害人匯款至境外帳戶，由於無法向境外金融機構通報警示，即使經被害人報案知悉某境外帳戶為詐欺人頭帳戶，仍無法阻止該帳戶繼續受款，如未能取得境外警政機關之立即協助，將陷入偵查困境且無法返還被害人款項，為使金融機構於接受民眾匯款時，能第一時間查知受款帳戶曾遭利用於詐欺犯罪，即時結合關懷提醒勸阻，以避免民眾匯款被害，刑事警察局係透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每日篩選已接獲報案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檔案，上傳予各

銀行端，並即時與櫃檯電腦連動，於民眾欲匯款至前開曾涉及詐欺犯罪帳戶時，櫃檯銀幕將自動彈跳預警視窗，提升攔阻效能，目前已有5家金融業者先行試辦，並俟修正調整後由金融主管機關推行至所有銀行。

加強跨地警務合作

詐欺集團利用跨地犯罪模式已行之有年，除能躲避警方查緝外，更能形成偵查斷點、降低刑事責任，為能追根究柢、刨根溯源，亟待各地警方通力合作，透過情資交流，查緝跨地共犯，整合犯罪情資，結構性打擊詐欺犯罪集團，方能有效遏止犯罪發生，俾利後續司法追訴審判，與各地警政機關過往均有成功合作案例，分述如下，希請各地能循過往成功經驗，共同打擊詐欺集團：

一、104年8月與大陸、香港、澳門警方針對「假檢警」詐欺手法執行「

▼現行法規尚難涵攝至新形態犯罪樣態，應協請法令主管部會推動修法，由打擊行動、管理機制、法制修正等面向解決新形態犯罪問題。

護耆專案」，專案偵辦迄今，經通報香港警方，已攔截被害人遭騙款項港幣360餘萬元，並於同步行動之際，凍結集團主嫌等人銀行帳戶內港幣1,000餘萬元（約新臺幣4,000萬元）。

二、106年7月與香港警方針對「香港假交友、假投資、假檢警詐欺」等詐欺手法執行「淨朋專案」，本案查扣新臺幣45萬5,000元、港幣3,620元、人民幣1,863元、日幣3萬7,000元等贓證物。

結語

過往傳統治安策略係針對特定犯罪集團，僅憑司法機關查緝能量偵破犯罪，然隨科技進步、社會多元發展，犯罪打擊策略除應剖析犯罪模式外，更應納入第三方警政，協調民間業者提升營運內控機制，縱使現行法規尚難涵攝至新形態犯罪樣態，仍應協請法令主管部會推動修法，由打擊行動、管理機制、法制修正等面向解決新形態犯罪問題。

目前警政單位除持續查處假投資話務據點、研擬反求溯源技術外，更結合民間電商、金融機構共同完善虛擬帳號機制，減少詐騙工具，並透過主管機關推動行業管理，落實管制不肖第三方支付業者，避免形成洗錢防制破口，更與銀行密切配合，提升攔阻民眾匯款成效，希藉由防處假交友投資詐欺手法作為，提供各地警方參考，進而促成跨地同步打擊行動，透過期前盤點、情資交換、同步行動，深化打擊力道，期能全面性、結構性重創詐欺犯罪集團，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參考文獻：

1. 王文杰、吳承學、李聖傑、林瑞彬、林麗瑩、邱智宏、柯宜汾、張憲璋、郭政弘、陳嘉琪、陳麗琦、黃士洲、黃淑幸、黃謀信、楊雲驊、萬幼筠、劉家全、劉嘉瑄、蔡佩玲、謝雪妮、謝憲杰，2017年8月，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2. 徐昌錦，2017年5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1851期，臺北，司法院。
3. 蔡佩玲，2017年3月，錢的秩序與遊戲，月旦刑事法評論，第4期，頁109-116。
4.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2017年4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頁15-28。
5. 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554366>)，2020年5月11日。
6. 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926003284-260402?chdtv>)，2013年9月26日。
7. 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721003787-260402?chdtv>)，2017年7月21日。
8. TVBS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entry/718195>)，2017年4月5日。
9. 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214003128-260402?chdtv>)，2017年2月14日。



國道推動「三三安全策略」 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文・圖／張緯聖 國道公路警察局科長

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員警執勤環境面臨天候、夜間視線不佳、酒（毒）駕與恍神、疲勞駕駛及自動輔助駕駛等各種不確定危險因子。公警局員警於106至107年執行勤務時共發生9件交通事故，致4名員警死亡、3名員警受傷及10輛巡邏車損壞，主要肇因為「道路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疑似疲勞駕駛」或「二次事故」，員警處理過程雖已按相關規範進行交通管制及警示等預防措施，仍不能倖免。

為維護執勤安全，並將傷害減至最低，於108年8月起研擬並全面推動三大治本策略——「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善用緩撞車、電動升降LED桿式輔

助警示燈」及三大治標策略——加強取締「未繫安全帶、使用手機、載重車輛違規(胎紋不足)者」，簡稱「三三安全策略」。

三大治本策略

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

A3事故就是車碰車、人未受傷案類，由於高速公路車流量大、車速快，這類事故若不快速處理移置，容易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導致嚴重傷亡，並造成交通壅塞；統計107、108年二次事故，各造成12人死亡等嚴重傷亡，因此，防制二次事故，減少用路人及員警執勤傷亡為非常重要之課題；爾時這類事故規定民眾須自行標繪或等待員警到場繪製，皆非常耗時，更遑論是站立在內側車道上，真的是驚險萬分。

國道1號造橋路段曾發生1起輕微交通事故，車能移動人卻站在車道上等待員警，巡邏車抵達後，雖立即指揮疏導及擺設安全措施，現場仍是險象環生，後續並造成A3二次事故及道路壅塞，嚴重影響該路段車流秩序。該起事故發生時段為日間，如係發生於夜間時段，路段無照明、視線不佳，其嚴重性更是不在話下。

今天科技發達，人人有手機、車車有行車紀錄器，運用科技蒐證來協助事故處理，實乃事半功倍；經警政署與交通部多次召開研商會議，會中達成手機照相、錄影記錄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等證據，亦可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所稱標繪功能的共識，全案朝法令解釋推行，後續與各保險公司會商獲同意，於109年1月起全面宣導推動執行。



◀員警指揮疏導及擺設安全措施險象環生。



◀造成二次事故。



◀嚴重影響該路段車流秩序。



►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之宣導模式。

▼善用緩撞車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國道A3交通事故約占94%，若能快速處理這類事故，使事故車輛停留在國道上時間減到最低，將可降低大半危機，又不會造成嚴重壅塞，目前做法由各大隊勤指中心受理報案後，立即以電話及定型化簡訊內容指導當事人如何以照相、錄影方式記錄車輛位置及現場跡

證，並儘速將車輛移置安全處所（服務區或交流道）以待員警後續處理。

公警局努力推動簡化A3事故處理，除透過臉書專頁及警察廣播電臺大力宣導外，並於109年11月12日至交通部進行專案報告，獲時任部長林佳龍肯定，會中並協請各與會專家學者共同加強宣導推動執行。此外，在交通部協助下與國內各保險業者進行雙向座談，保險公司充分了解國道高速公路危險性與防制二次事故重要性，同意全面配合並強化本項工作之推動與宣導。

善用緩撞車

在事故處理方面，公警局將委外租用緩撞設備（緩撞車）列為最優先方案，此方案可立即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並即時提供員警處理國道交通事故必



要之安全防護，因成本較購置緩撞車為低，且緩撞車輛運作須具備專業操作人員，又有車輛維修、保養、管理及人力調配等問題，若購置的緩撞車發生事故，恐無同型替代車輛執行任務，將會再次面臨員警執勤安全問題。經成本效益評估後，108年以租用緩撞車為最優方案，自同年8月13日上線執勤，109、110年續編列預算採租用方式執勤，以維護員警安全。

為提升緩撞車指揮調度管理效能，於最短時間內到場處理，確保執勤員警安全，公安局結合高速公路局通報系統，建置緩撞車派遣動態資訊管理整合平臺，期提高派遣能量與效率，遇案能迅速到場，防範員警執勤傷害情事發生；而遇事故處理之SOP為：第一時間派遣線上巡邏員警，亦同步派遣緩撞車前往處理，在緩撞車未抵達前，員警應先設置基本安全措施，並由資深員警警戒、另1人協助拍照或救助傷患，俟緩撞車到位，建構好完整安全防護網後，始能安心處理事故，確保員警與民眾安全。

公安局同時修訂該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將緩撞車納入交通事故現場管制使用，並辦理事故現場管制工作教育訓練，持續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增設國道1號彰化系統、國道3號樹林地磅站及國道4號事故處理小組，以維護國道用路人及員警執勤安全。

電動升降LED輔助警示燈

107年4月、11月間，接連發生2起公安局巡邏車於夜間在路肩或車道執勤時遭撞擊案件，造成1位民眾死亡及3位員警因公殉職。該局員警執勤常遇到車輛高速行駛、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

(一)緩撞車配置現況



- 1.公安局租用緩撞車9輛：
配置9個外勤大隊
- 2.高速公路局事故處理小組：22組



等情境，而巡邏車容易被較高之休旅車遮蔽警示燈，危害員警與民眾生命安全；為提升巡邏車夜間警示效果，在符合監理法規條件下，設計將「升降式LED輔助警示燈」附掛於原警示燈上。108年先安裝24組於現有巡邏車，實際使用後員警反應良好，估算夜間警示效果，直線路段可達300公尺，目前公安局巡邏車共計305輛，感謝交通部全力支持，於108年10月補助經費320萬，購置118組裝設於巡邏車上，109年配合車輛汰換，新車目前安裝數已達260輛（占85%），預計110年可完成全面安裝，提升執勤安全。

▲緩撞車兩局通報系統。

▼為提升巡邏車夜間警示效果，在符合監理法規條件下，設計將「升降式LED輔助警示燈」附掛於原警示燈上。





▲公警局加強車輛胎紋不足之重點違規取締工作，以防制事故發生及維護行車安全。

三大治標（加強取締）策略

未繫安全帶

高速公路車流量大、行車速度快，車上乘客若未繫妥安全帶，即便是只有50km車速，一旦發生碰撞，勢必彈出、摔落，不是頭破身亡就是被來車輾斃，統計因未繫安全帶造成之A1事故約占23.8%，為有效減少傷亡，除持續推動取締未繫安全帶專案外，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各大隊執法強度與有效性，期能減少民眾因未繫安全帶拋出車外致死或傷害案件。

使用手機

108年公警局統計轄內發生A1類交

通事故原因，主要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首要肇因（約占27.4%），其中又以駕駛人於行駛中使用手機分心為最常見，低頭看手機1秒，就可能造成多個家庭的破碎及社會損失，更危害執勤員警安全，因此將「駕駛人使用手機」列為優先取締項目，為有效改善國道行車秩序與安全維護，該項被列為三大治標之重點取締目標，期在強化取締能量後，能減少駕駛人及員警執勤傷害事故發生。

載重車輛違規（含胎紋不足）

大型車可說是高速公路之虎，其肇事比例偏高，且一旦發生事故每每造成嚴重傷亡，故公警局加強該類車輛重點違規取締工作，包括超載、逃磅、嚴重

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車輛胎紋不足等違規，以防制事故發生及維護行車安全。

結語

經積極推動，目前簡化A3事故處理比例已達72%以上，109年1至12月因二次事故發生A1類事故為2件2人，較去年同期11件12人，減少9件10人，已顯防制成效；在緩撞車派遣上，自108年8月13日全面上線，緩撞車派遣調度至今已臻成熟。高速公路局與公警局共同合作，109年已成功防阻3件再追撞（二次）事故，共維護27車38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成效顯著；另在事故

防制上，109年1至12月與去年同期比較，A1事故減少27件、28人死亡、65人受傷。

自108年起推動「三三安全策略」，109年A1類事故46件、死亡52人，死亡人數與歷年最高之359人（民國79年）比較，減少307人；與近10年最低之70人（民國105年）比較，亦減少18人，依據警政署A1類事故統計資料顯示：109年A1類事故死亡人數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減少30人為最多，其次為公警局28人；另以百分比比較，公警局降幅35%為全國各警察機關減少最多之單位。改善國道行車秩序與安全已初見成效，未來將持續努力貫徹推動，以維護駕駛人及員警執勤安全。🚓

▼改善國道行車秩序與安全已初見成效，未來將持續努力貫徹推動，以維護駕駛人及員警執勤安全。





▲實習指導員及實習生合影。

勇往直前 莫忘初心 ——派出所實習心得

文・圖／鄭以萱 中央警察大學87期外事警察學系學生

下了捷運，帶著大包小包的行李，跟著地圖導航慢慢地往派出所的路上前進，想到自己即將在這個陌生的城市，和一群陌生人生活1個月，心中難免緊張，卻又摻雜著些許期待和興奮，雖然想快點把行李放下，但真的到了派出所門口，卻又有種想要往回走的念頭，最終仍提起勇氣進入派出所，展開為期1個月的菜鳥實習生活。

和師傅的第一次見面很短暫，卻很輕鬆，簡單介紹並加了聯絡方式後，師傅便讓我早點回去休整。雖然師傅有囑咐我早點睡覺，但不適應和緊張感仍蔓延心中，翻來覆去，一直到了凌晨3點才慢慢地睡著，而真正的實習生

活正要揭開序幕……。

尋求雙贏的解決之道

實習第1天的第1項勤務是巡邏，巡邏前師傅便交代我，如果遇到比較危

險的狀況時，一定要記得保護好自己的安全，也提醒我簽巡邏表時要記得面對人群、背靠牆，避免受到攻擊。巡邏沒多久，就接到值班臺通報1起糾紛案件，抵達現場發現是1對同性情侶因生活及家庭問題沿途爭吵，而且有肢體拉扯的情形，其中1人背包中的證件散落一地，學長將雙方分開，並分別了解大致情形後，先詢問希望警察如何協助處理，再從中協調，進而達成共識，最後請情緒較穩定的一方先行返家，並通知另一方的家長至派出所將其帶回。這件事情雖然只是一件簡單的糾紛案件，卻飽含警察在了解客觀事實之問話技巧，感情問題不是警察能夠介入解決的，但作為人民保母，仍可以適時給予意見，讓雙方情緒慢慢平復，不要再發生爭吵

，甚至是肢體上的衝突，可見從事警察工作需要高情商，很多時候了解一件事情不能只聽取其中一方的片面說法，應該要多方了解，才能找到客觀事實，了解事情真正的發生過程，並尋求對當事人雙方最適當的處理方法。

網路世界真假難辨

在派出所裡備勤時，也可以看到許多民眾來報案，其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有1位未成年的小妹妹在家人的陪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教官向實習生說明執勤注意事項。(圖/張維容)

▼實習生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到。(圖/張維容)



同下來報恐嚇案，當事人在網路的線上遊戲中認識了1名男性網友，雙方在認識一段時間後加入彼此的臉書好友，而後男性網友威脅當事人若不將其裸照傳給他，便使其1個禮拜無法上線玩遊戲，當事人便將其裸照傳給了該男性網友，所幸當事人的家長及時發現並通知警方，才阻止事情再繼續惡化下去。學長說這個社會上什麼人都有、什麼事情都會發生，因此我們要培養自己明辨是非的能力，分清楚哪些人、哪些事情是可以相信的，而哪些是我們應該拒絕、避免的，但不論如何，要記得保護好自己的權益，同時也要注意自己在網路世界上所有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不要留下會讓他人傷害自己的把柄，更不要做出會讓自己後悔的行為。

以善待人 莫忘初心

▼筆者(左)實習期間與實習指導員(右)及致謝民眾合影。

警察的工作內容繁多，時常有意想不到的意外發生。在這1個月的實習期間，看到最多的大概就是民眾因交通違

規被開單的各種反應，有些人被開單時二話不說，直接簽名確認，甚至會因自己一時貪快而道歉；但也有些人不但不檢討自己違規的行為，或理直氣壯地質疑員警，或惡言相向，其中最常見的藉口便是：「這樣又不會怎樣！」而在這些過程當中，我體會到外勤警察在烈日下執勤的辛苦，並學習到面對不理性的民眾時，千萬不要被其言語激怒，更不要與其發生衝突，以免造成兩敗俱傷的結果。

縱使看到許多不理性的民眾，但仍會遇到熱心、體恤警察的民眾，有時一句簡單的「辛苦了」，也可以給我們很多鼓勵，其中最令我感動的是1位迷路的妹妹，當時她因為搭錯公車而迷路，便來派出所尋求協助，學長見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住家不遠，便決定開車送其返家，在途中妹妹和我分享了她的單親生活背景，很難想像瘦小的身體裡曾發生那麼多令人難過的事，當下我給予妹妹最真摯的鼓勵，同時也提醒自己要更珍惜現在的生活，少一點抱怨、多一點感恩，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在送妹妹回家的一個禮拜後，妹妹竟然拿著感謝卡自己搭公車來派出所，表達對我們的感謝，卡片是自己畫的，雖然只是一些簡單的插畫，卻讓人心中流過一股暖意，這是我第一次收到來自民眾的回饋，只要回想起曾經有1位妹妹那麼勇敢地去面對她的人生，以善待人，自己更應積極地跨出舒適圈，愈挫愈勇、莫忘初心。

設身處地 安全執法

在一般社會大眾眼中，警察是高風



險的工作。還記得在一次擴大臨檢中，有1位汽車駕駛人非但不聽員警指示停車配合臨檢，還加速駛離，當時師傅馬上詢問副所長是否要去追那輛車，副所長當時給的答案是不用，我的心中馬上浮出問題，為什麼我們對於配合臨檢之車輛進行檢查，卻放過那些加速離去、嫌疑較大的車輛？回到派出所後，我向師傅提出疑問，師傅說：「等妳以後當了長官，你就知道了！以臨檢為例，當遇到不配合之車輛時，當下會由帶班人員決定是否尾隨待機攔查，或是通知線上其他巡邏網實施攔查，亦可於勤務結束後逕行就對方之違規態樣予以舉發，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有很多方法都可以達到執法效果，但是人命是如此脆弱，隨時都可能如流星般一逝即去。」我後來才恍然大悟，若當時選擇上前追車，除了使員警自身安全受到威脅，亦可能為周遭其他車輛帶來不必要之風險，當我們身為領導者時，更應該要注意同仁的安全，設身處地為同仁著想。在實習結束不過幾天，馬上就發生員警騎乘警用機車為趕赴現場處理群毆事件，不幸被撞死案，此事件讓我深刻體會，未

來在街頭執勤，更應當謹慎為之。

多了沉穩 少了抱怨

時間如白駒過隙，30天的實習生活轉眼間就結束了。從剛開始的陌生不熟悉，到後來慢慢融入派出所的生活，能自在地和學長（姊）們談天說地，對學長處理的事情也較為了解，甚至可以幫上一點點小忙，這短短1個月的實習生活，就像愛麗絲夢遊仙境一樣，意外掉進一個全新的世界，周遭的人、事、物全都是過去從來沒接觸過、前所未聞的，但卻是學長（姊）們每天日常中真實發生且經常上演的。而我很幸運地遇到一群溫暖的學長（姊），在他們認真地教導、帶領下成為維護社會秩序的一員，實習結束後，我的心境和之前有一點不同，多了些沉穩與細心、少了些抱怨。實習生活如同夢中的一段旅行，好不真實，卻又實實在在地經歷過，謝謝那30天中和我朝夕相處的學長（姊）們，如果沒有他們的照顧和教導，我的實習生活也不會如此精彩，希望未來也能和他們一樣，用自己的力量去幫助他人，成為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警大外事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張維容訪視
實習學生。（圖／張
維容）





腦袋裡的鹽巴——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初探

文／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下午4點50分接到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來電詢問：「您發的○○○涉槍砲案之鑑定書，為何沒有寫有無殺傷力？」我問道：「是氣動式槍枝鑑定書嗎？」對方說：「是的。」我回答：「氣動式槍枝僅提供每平方公分幾焦耳的數值，並無明確寫明有無殺傷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的火藥類槍枝才會註明是否具有殺傷力。」對方問：「那我要如何知道槍枝具不具殺傷力呢？」我答道：「應要看整個案件卷宗，並涵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後認定之，如果嫌犯拿了這槍射出彈丸打傷了被害人（事實擺在眼前，它的威力足以傷人），但它的穿透力未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可以說它沒有殺傷力嗎？」

情理上當然不能，要不然又是「恐龍」，但是否已侵害到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保護的法益，則是另一個層次要探究的問題。



槍砲定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由上揭法條所揭示「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及「具有殺傷力」，二者為槍砲法中管制槍枝的構成要件，以魚槍為例，其作用力在立法當時的時空背景，應係指非以火藥發射之金屬箭身形態，而以橡皮之拉力作動之型態，因具有上述2條件，同屬為第4條規範之槍砲，但不列入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之槍枝種類中，而係規定於第9條管制。

槍的半成品

本文係以槍枝的製程、法益危害緊迫性及刑責(罰則)輕重作分析，模擬槍的管制規定可想像是槍的前身管制，槍枝零組件則為槍分解後的槍枝各零件。

模擬槍

槍砲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有學者表示依條

文的文義解釋，包括外型、構造、材質要類似真槍、具備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上述5個構成要件均要符合，方屬模擬槍。其中「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定義，依內政部109年6月12日會銜經濟部公告修正規定，符合「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機構裝置」、「預留槍機安裝空間之機構裝置」或「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其一者，就具備「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

其中類似真槍之材質是否須為金屬？學者鄭善印教授曾在警政署召開有關槍砲法執行方式會議上指出：「現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規範之模擬槍，乃指『金屬製』模擬槍，並符合內閣府（相當我國行政院）令之槍枝，金屬製成的金屬，指鐵、銅、亞鉛、鋁等合金之總稱，故塑膠製之模擬槍不在此限。主要部分為金屬所製，僅表面覆蓋塑膠者，亦屬金屬製成；槍身、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及「具有殺傷力」為管制槍枝的構成要件。

▼有人質疑，3D列印都可以列印槍枝了，金屬應該不是判斷基準。



枝組件、扳機、擊鐵、撞針、旋轉彈夾、槍托、滑套、下機匣等，依Brinell hardness方式測量，硬度在HB (10/500) 91以下始可。但這些部分以外的零件，如：螺絲、彈簧、插銷等原本即需用鐵製品，故硬度超過91亦可。」

有人質疑，3D列印都可以列印槍枝了，金屬應該不是判斷基準，學者孟憲輝教授亦在相關會議上指出：「由於金屬材質的槍管及槍機都容易製造及更換，僅『槍身』之機械結構複雜，不易製造，因此建議模擬槍材質是否類似真槍，其認定應以槍身發揮射擊循環功能的主要零組件是否與真槍類似為判定標準。」

前述兩位學者提出，除槍枝主要結

構態樣外，異曲同工之處乃在材質硬度，但就槍枝材質硬度，槍砲法第20條之1用「類似真槍」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好處固然係可隨時代科技演進解釋個案因應之，缺點就是不明確，司法院釋字第602號解釋指出：「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在罪刑法定之原則下，處罰犯罪必須依據法律為之，犯罪之法定性與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密不可分。有關受規範者之行為準則及處罰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有「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擊錘」。(示意圖)



，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對一般民眾（受規範者）而言，實在難以知道槍枝材質硬度未達到多少才不是模擬槍，而可以安心購買把玩。現行判斷標準不一，讓人無所適從。

槍枝零組件

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為槍枝各零件，然如何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相區隔？以手槍為例，上揭模擬槍構成要件修法前後均著重於槍機處，對於槍身未曾有所變動。然依據民國86年「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中，手槍類有「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擊錘」，槍身屬零組件，惟改造前模擬槍的槍身非屬槍枝零組件，致使修法前坊間的操作槍可以不受管制，此或許從法益侵害程度大小作為區分，當法益侵害程度逐步升高，法律對其管制手段也愈趨強硬，法定刑度也較高。

槍砲法第20條之1對於模擬槍之持有處罰採行政罰鍰：「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然對於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持有則處以刑法，此觀同法第13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

、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及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可知。而有這樣的區分，乃係基於槍枝「改造」與「組裝」的不同，模擬槍槍枝須經過「改造」過程，而使其成為具有殺傷力槍枝，就事實上而言難度較高，但如果只需將相關零件組裝，即可成為具有殺傷力的槍枝，較改造容易，對法益侵害較具緊迫性，因此用較重的刑事罰方式來管制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持有。在查緝現況是否有更換成具「阻鐵」之槍管及卸下撞針，遊走於同法第20條之1模擬槍與第7條槍砲間之可能呢？相關處罰有「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與「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之差異。管制方式判別之立論設計是否需要再調整，相關單位應結合實務查緝現況考量，方能真正遏止黑槍。

行為

火藥式槍枝

槍砲法第7及第8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轉讓、出租或出借、

▼修法後，改造模擬槍不論有無殺傷力，均須處罰。



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意圖供犯罪之用。

魚槍

槍砲法第9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意圖供犯罪之用。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槍砲法第13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意圖供犯罪之用。

修正後的疑義

槍砲法第20條之1第1項：「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修正理由書：「二、『第1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與同條第4項規定：「改造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鍰。」似乎有前後矛盾之虞，實則不然，修正理由書中之「模擬槍」應予以刪除，否則將落入體系定位不清之邏輯中，因為該條第1項已明定：「模擬槍係指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然理由書又說「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且改造模擬槍依同條第4項不論有無殺傷力，均須處罰。法律用語應明確而不模稜兩可

，定位清楚並仔細區分其細微處，不互相衝突，方不至使運用之人在執行上產生齟齬。

結論

法律是善良老百姓的保障，法律以法益類型作為區分標準，可分為行政、刑事、民事、商事等類別，以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為例，兩者同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法令，但對於法益侵害程度較深者，以刑事罰則規範管制，對於法益侵害程度較淺者，以行政罰則規範管制之。法律文字解釋，不能只看文義，還要符合體系定位，修正理由書也用於解釋抽象法令，應謹慎定義。法制作業是社會生活的基礎建設，它沒有華麗轉身的包裝能力及本質，只能細細斟酌修正。



參考資料：

- 1、研商警察機關所報疑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公告查禁模擬槍（第1次）會議紀錄，109年11月23日召開。
- 2、研商警察機關所報疑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公告查禁模擬槍（第2次）會議紀錄，109年11月26日召開。
- 3、研商警察機關所報疑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公告查禁模擬槍（第3次）會議紀錄，109年12月16日召開。



漫步猴硐，探尋故宮——我的小旅行

文·圖／詹子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

幾經網路搜尋瀏覽景點，猴硐這個地名吸引了我的目光，就決定是你了，猴硐！就這樣，在隨興的起心動念之下，倒數著出發的日子，期待著這次不一樣的旅行……。

步 出校門口那年起，返回中部開啟了我的警職生涯，幾年間，在庸庸碌碌的生活瑣事中，兢兢業業地扮演好自己小螺絲釘的角色，這些年，不乏幾次隻身前往臺北的經驗，但多半是講習、開會等公務，而且匆忙來去間，總少了些閒情逸致。記憶中的雙北，是在學生時代與同學出遊至金山、九份的點

滴；是相偕高中好友，尋訪臺大、政大，在校園內仰望星空的浪漫情懷；或是寄居同學宿舍內體驗一般大學生的生活等等，日前因緣際會之下，報名了一場位在臺北的演講課程，因而促成了這趟屬於自己一個人的小旅行。

在完成了演講報名等瑣事後，便確定到臺北的日程，帶著些許的興奮之情

·立即與2位「漂浪」在臺北的高中摯友相約週五晚間的聚餐，在上網訂車票時，一個念頭閃入腦海，既然都要去臺北了，何不一個人四處逛逛？抱著說走就走的隨興，於是訂了一大早的車票，決定隻身前往北部探險。

漫步細雨 尋訪貓村

隨著日子緩慢推移，終於到了「北漂」的這一天，一早起來，天色灰濛濛，隱約飄著細雨，查詢網路得知北部降雨機率極高，行囊中又多加了1把雨傘，在千鈞一髮之際趕上了北上的列車，2個多小時的車程，陪伴我的是podcast裡一個又一個的節目，從「陳文茜的世界日報」到「文森說書」，還有我最喜歡的節目「大人的small talk」，難得的悠閒時光，讓我悠遊在廣袤

的知識汪洋中，雖不是搭乘高鐵，卻有一種忘卻時間之感，彷彿一下子就抵達目的地的錯覺。

搭乘自強號抵達基隆七堵站後，再買票轉搭電聯車到了猴硐站，一出站便是陰霾天空，果然北部天氣不太好，從猴硐車站遠眺而去，忽大忽小的陣雨，將遠處的山洗得翠綠，由於不是假日，加上不停歇的雨勢，路上空蕩蕩的，鮮有人跡，增添了幾分孤獨感，我順著車站旁的貓橋，撐著傘開始尋訪那群可愛亦慵懶的貓咪們，在這個貓咪的國度裡，隨處可見貓咪的飼料盆，轉角就可能遇到蜷曲沉睡中的貓咪，在陣陣小雨中，能尋覓到貓咪的地方，多半是屋簷、走廊或者室內，這裡的貓咪有個共同的



▲巧遇貓咪與招財貓的可愛畫面。

◀極富特色的貓橋。

特點，就是都胖胖的，呈現出慵懶的樣貌，而且不太怕生，少了些流浪貓的機警，多了些從容自在，印象最深刻的是佇足車站前超商的三花小貓，如僧人打坐般坐定在玻璃門前，專心地盯著超商內商品，不管玻璃門開與關，牠仍不動如山，不知道牠到底盯著什麼？如此專注的模樣十分可愛。

煤礦博物館園區 知性學習

雨中漫步尋訪貓村後，我走到了位於車站正對面的「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遊客服務中心」，這是在1946年至1980年間，瑞三礦業整煤廠的辦事處，猴硐從日治時期即開始採煤，在1970年代



◀ 貓村諸多貓咪造型的裝飾藝術。

▼ 館內陳列「瑞三整煤廠復原模型」，並有採煤過程的詳細介紹，讓參觀遊客得以了解採煤的每個過程。





► 筆者探尋故宮。

，該廠的員工人數一度超過1,500人，規模之大可想而知，隨著1990年收坑，榮景不在，一旁的「猴硐煤礦博物園區」見證了歷史的興衰，館內最吸引我目光的是「瑞三整煤廠復原模型」，小巧而繁複的整煤廠，配上詳盡的選煤過程解說，讓我對煤礦開採以及歷史多了幾分知識，館內布置極富巧思，以兩面高大的透明玻璃板，印著礦工們的日常，另在兩面牆上嵌著一張張不同時代礦工們的尋常風景，訴說著當年的榮景；另外館內還有一部明信片製造機，透過拍攝數位明信片，讓遊客留下很棒的紀念。

雨中插曲 再訪故宮

原打算再走訪瑞三煤礦公司舊址，卻被突來的大雨中斷了計畫，午間在車

站前吃了「礦工麵」後，臨時起意轉往臺北故宮博物院逛逛！回程的電聯車上，查詢到臺北市竟然有雙層巴士！回想起曾至英國搭乘雙層巴士，便決定搭乘雙層巴士前往故宮，誰知在臺北車站前等候多時，才發現該時段發車的竟然是「紅線」，而前往故宮的「藍線」至少還須等待2小時，只好作罷，轉搭捷運至士林站，再搭公車前往故宮，臺北市的大眾運輸工具果然四通八達，條條大路通「故宮」，不到1小時，我就到達目的地了。

這是我第2次造訪故宮，上次是幾年前至臺北參加半馬路跑結束後，拖著疲憊的身軀匆匆至故宮參觀鎮館之寶「肉形石」及范寬〈谿山行旅圖〉等水墨畫，而那時「翠玉白菜」正在故宮南院展出，無緣一睹「盧菜真面目」，而且那時兩岸觀光正盛，故宮裡遊客如織，

猶如菜市場般的喧鬧聲，使得參觀品質變得十分低落，令我十分失望。這次造訪，由於疫情的關係，加上非假日，遊客數量少了許多，提升了參觀的品質，而聞名的「小肥肉」到了故宮南院，所以只見到那著名的「小白菜」及「鎮國之鼎」毛公鼎，然後還看到一個有趣的文物，那就是乾隆的「玉熊尊」，乾隆皇帝把《西清古鑑》所錄之「唐飛熊表座」銅熊以玉複製而成，展現了乾隆的玩性，也顯示出當時玉器製作的水準。

文物特展 感動心靈

不得不說，故宮真是個極富教育及文化內涵之處，除了平易近人的門票價格外，還提供了語音導覽器，讓遊客可以更深入的了解文物，此次為了深入走訪故宮，特地租借了語音導覽器，透過導覽，知道了許多文物相關知識背景，尤其是水墨畫的許多細節解說，在搭配高科技的動畫影像展現，真令人讚歎不已！館內有2個特展讓我印象深刻，第1個是「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展出了中華民國遷臺後，政府在臺中霧峰北溝建造庫房儲放文物，並制定嚴格的監守流程，同時由相關工作人員在簡陋的環境中，將文物分類、整理、保存，並且建設陳列室開放參觀，這些珍貴的歷史文物，在兵荒馬亂，連年征戰的年代，全靠先人的前瞻之見，讓大批文物倖免於難，流傳後世，成為中華文化的瑰寶！眼前的每個文物，都是華夏藝術的璀璨光輝，更是我們教育世代的重要文化資產，能親眼目睹上千年、上百年前的器物，真是令人感動不已！

另1個特展是「她——女性形象與才藝」，這個特展多半是透過畫作等，展示不同時期女性所扮演的多元角色及形象，印象較深的是「清人油畫像」，畫中是一名穿著軍裝的女性，英姿煥發，展現出迷人的自信神采，並有一說畫中人物為香妃，並稱之為「香妃戎裝像」，可惜尚難考證真偽。這次有幸透過這個展覽，了解女性在歷史上不同時期的風格，殊難想像，在幾世紀前，「女力」即開始萌芽。展場內有一個巨大的銀幕，透過科技使畫作以動畫方式呈現，更提供了遊客拍照製作書籤的互動小遊戲，增添了不少參觀的樂趣。此次臨時起意造訪故宮，收穫意想不到地豐碩，也讓埋首在日常瑣事的我，洗滌了心靈，享受了一趟穿越古今的奇幻旅程，如此美妙的文化饗宴，讓我流連忘返。

獨自而行 滿載而歸

這是我第一次一個人旅行，行前總擔心形單影隻會有諸多不便，但實際出遊後發現，一個人旅行的好處多多，除了說走就走，可以隨心所欲變換行程外，在每一個當下，都能靜靜地感受每個地方不同的氛圍，在不同的情境之下與自我對話，更深入了解自己，也能激發自己思考許多平時較難察覺的事情，及以不同角度切入看待事情，曾國藩家訓：「一曰慎獨則心安。自修之道，莫難於養心」，透過一個人的旅行，亦是一種自修之道，當然，如能結伴而行，也許會有另一番不同的旅遊風景，期待下一次的旅行。





▲划獨木舟出海，體驗乘風破浪的樂趣。

帶孩子乘風破浪—— 划獨木舟勇闖烏岩角

文・圖／李明翰 警政署公關室專員

獨木舟，是一項充滿挑戰的水上運動，針對不同的功能、水域而有不同船型，在靜止水域、開放水域或激流都相當適合。它的裝備並不複雜，強調相關肌群的協調運用，透過一些技巧觀念的訓練，即可入門上手，是相當值得推廣的親水運動，尤其臺灣是海洋國家，四面環海，這樣的水上活動可以讓我們走向海洋、更加親近大海。

——直很想帶著孩子上山下海，藉由走向戶外實際體驗，去認識大自然的美好，進而豐富人生的視野。

由於警大4年水上警察學系的學習課程，接觸過潛水、操艇與水中救生等訓練，因此對於水上活動並不陌生，而獨木舟也是我過去一向很有興趣的運動，加上所住的宜蘭縣內南澳與蘇澳之間

，有不錯的獨木舟景點與基地，趁著時序進入夏天，天氣漸漸炎熱而穩定，所以特別安排了這次獨木舟之旅，想帶著孩子去乘風破浪玩玩水。

蘇花海岸上的秘境

南澳鄉位在宜蘭縣的南端，北與蘇

澳相連，境內高山環立、群峰聳峙，溪水急湍。地理上的阻隔，讓這塊地方少有汙染破壞，猶能維持極佳的自然環境，長久以來，可說是遺世獨立的秘境，也是泰雅族族人世居之地。幾處由河川沖積而成的三角洲平原地帶，成為人類聚居的地方，散布著許多泰雅族南澳群的部落。

東澳位處南澳與蘇澳之間，行政區劃上，以蘇花公路為界，靠山及臨海的社區，分屬南澳鄉和蘇澳鎮。東澳北溪及東澳南溪蜿蜒其中，在此注入太平洋，形成一抹彎月狀的東澳灣。東澳灣南北端山嶺直插入海，環抱著東澳灣，這是由於地質的斷層構造，地層變質作用強烈，岩石節理發達，加上岩層耐蝕能力不同，在差異侵蝕下，逐漸形成岬灣

的地形，讓這片海岸擁有突出的海岬及退凹的灣澳。而地質營力經年累月持續作用下，在附近海岸也營造出海蝕崖、海蝕凹壁及海蝕洞的地質景觀，甚為壯麗奇絕。

野營東澳 感受自然

由於整個獨木舟行程前後將近4小時，為避免靠近中午時段日曬強烈，教練領隊建議我們參加日出第1團，即日出時刻出發。因此我們決定先去東澳露營1晚，隔天比較有充足時間準備海上泛舟。在蘇花改公路通車後，前往東澳已是既安全又便捷，我們週六下午抵達東澳，就在放慢車速尋找露營區時，不經意望見幾艇獨木舟架立路旁草地上，



▲獨木舟極富挑戰性，是相當不錯的水上運動，也適合親子同遊。



▲海天一色下的海蝕奇景。



◀出發前來張定裝照。

▼在教練領隊的協助下，準備下水出發。



原來這正是我們的目的地，而露營區營主也就是我們獨木舟的教練領隊。我們在棧板上開始搭起營帳，在孩子們的幫忙下，這回很快地完成搭帳，而營主也十分熱心，還送來1盤紅肉李讓我們品嚐，我隨即沖泡1壺高山茶，和太太一起悠閒啜飲，小朋友則在營區草地上玩樂。簡單吃過晚餐後，我們不到10點即就寢，準備明早4點起床，挑戰海上獨木舟之旅。

迎著日出 奔向東澳灣

翌日清晨4點，天色微亮，雖然沒睡飽，但我還是趕緊起床準備，同時催促著2個還充滿睡意的小朋友儘快換裝、用餐，因為營地已漸漸人聲鼎沸，其

他同樣來參加獨木舟的團員都陸續在集合了，有的半夜從北部開車過來，有的住在宜蘭民宿趕來，雖然都一副沒睡好的模樣，但對於即將泛舟海上，大伙卻都十分興奮。我們一家在教練領隊的協助下，挑選尺寸合適的防滑鞋、救生衣、頭盔並完成著裝，然後領取划槳。教練則開始講解基本動作及安全觀念，包含握槳方式、前進、後退、轉彎、停舟的划槳動作。當大伙在練習基本動作時，我發現我家2個小朋友是全團年紀最小的團員，看著他們拿著幾乎是2倍身長的划槳，跟著練起基本動作時，有趣的模樣，令人倍覺可愛。

所有團員與器材陸續上車，我們在晨曦中前往東澳灣，隨著天空逐漸轉藍，海岸線愈來愈清晰，已經可以聽到海



浪的濤聲，遠望著東北方海面上浮光閃耀，太陽即將升起，而我們的心情也不禁興奮起來。下車後，大家踩著礫石步向海灘，教練領隊先做分組與出發排序，並提醒我們入水的動作、划行方向和集合位置，同時告訴大家，2人1舟，重量輕的在前座，較重而有力的在後座，以掌控節奏與方向。

入水划舟 乘風破浪

太太和兒子同1組先出發，他們才一入水，突然一陣浪湧來，一度把獨木舟往岸邊推，教練趕緊上前輔助，並提醒划槳動作，這才開始緩緩向前，只是兩人划槳力道不均，加上海浪影響，船

艏方向不斷偏移擺動，費了好一番功夫才到達第一處集合點。我和女兒隨後也下水出發，我和女兒坐定位後，教練們推拉著獨木舟衝入海中，我則趕緊努力地左右划槳，試著讓獨木舟穩穩前行，不過因風浪的作用，確實不易掌控方向，在不斷調整之餘，還得注意前座女兒的狀況，擔心她會暈船或害怕風浪。待所有獨木舟下水陸續集結後，領隊就引導著大家向北方前進，全團還有多位教練及救生人員在旁協助並掌握隊伍狀況。

太太和兒子都划得很投入，雖然為避免與他船碰撞並確保方向，不時在調整左右划槳動作，而顯得手忙腳亂，卻仍難掩興奮之情，愈划愈起勁。我這邊

▲日出的東澳灣，如此地美麗。

雖然只有我一人划，但有女兒幫忙喊加油，還能欣賞著沿途美麗的景致，倒也還不算費力。

日出的陽光，從我們的正前方照射過來，天候甚好，海象極佳，湧浪激盪，海風輕拂，湛藍的海水不時揚起浪花，而幾抹微雲綴滿蔚藍的天空，海天一色，徜徉其間，遊目騁懷，不亦快乎，真是個適合出海的日子。

以往很少有機會從海上望向臺灣，這次難得可以泛舟汪洋，回看東澳這段海岸，沿岸山勢起伏，陡崖逼海，岩礁林立，山石在海浪沖蝕下，形成許多海蝕崖、海蝕洞，型態各異其趣。而我也

沿途不停拿手機拍照，還好事先有準備防水套，讓我可以乘風破浪之餘，不怕飛濺的浪花，盡情地把美麗的山海景致，以及大家奮力划舟的英姿，都一一記錄下來。

連續1小時的划舟，對大伙來說確實有點吃不消，是臂力、腰力的一大考驗，隊伍開始慢慢拉長，甚至部分獨木舟偏移航道，因此領隊會不時調配控制隊伍的速度，儘量讓船隊靠攏，避免掉隊情形。不過，長時間的海浪激湧拍打，獨木舟不斷搖擺起伏，讓團員陸續出現暈船狀況，兒子和女兒也不例外，雖然兩人事先有吃暈船藥，不過還是出現身體不適，女兒狀況比較輕微，我就試著轉移她的注意力，同時放慢划舟的速度，避免頂浪前進而加重艇身搖晃。



▲烏岩角一景。
▶準備下水的獨木舟3勇士。





◀划獨木舟勇闖海蝕洞。
▼中央山脈的起點——烏岩角。



勇闖海蝕洞 夢幻般美景

就在大家逐漸疲累之時，領隊開始吆喝著讓大家靠攏，跟著他往左前方一處陡峭崖壁前進，沒多久，一個很大的海蝕洞赫然出現眼前，於是隊伍在教練領隊的指示下，一艘艘在南側洞口排好隊伍，依序往海蝕洞的方向划去。領隊提醒我們，划進洞內時，速度要放緩，並做適當間隔，一來避免碰撞觸及岩壁，二來有利取景拍照。海蝕洞約有3層樓高，略呈五邊形，陽光射入洞內，映照出粼粼波光，光影閃耀變化，彷彿有

一種置身神話故事場景般的夢幻感覺。就在我們穿越海蝕洞，驚嘆著大自然鬼斧神工的奇妙時，領隊讓我們把獨木舟定住，馬上幫我們捕捉穿越海蝕洞的那一刻。

中央山脈的起點——烏岩角

離開海蝕洞，又划了一大段路程，終於聽到領隊說目的地烏岩角快到了，大伙又開始起勁地划動船槳，向烏岩角前進。最後這一段，大家都鼓足氣力，再順著浪濤之勢，紛紛魚貫登陸烏岩角



▲沿著壯麗的海岸風光，奮力向前划。
►準備登陸烏岩角海灘。



，並將獨木舟抬至沙灘上排列整齊。烏岩角是一座緊鄰海岸的陸連島，在地質上是中央山脈的起點，東西向狹長，高度約有73公尺，由於岩層抗蝕能力較強，因此能峙立海上，向東伸入太平洋中。烏岩角附近有一小片沙灘，平時人跡罕至，搭配上海灣、絕崖、岬島和海浪，儼然成為蘇花海岸上的秘境。浪花陣陣，女兒和兒子開心地踏浪戲水，甚至穿著救生衣泡在海水中，任由一陣又一陣的海浪沖向海灘，就像玩著簡易的衝浪遊戲。晴空萬里，坐在烏岩角沙灘上，觀海聽濤，任思緒放空飛揚，好不愜意，果真是一處秘境，令人樂而忘返。終於，在停留了約1小時後，領隊集合大家準備返程，教練用繩索把一艘艘獨木舟前後連接起來，再以動力快艇把

船隊拉回東澳灣上岸，結束了這一趟豐富的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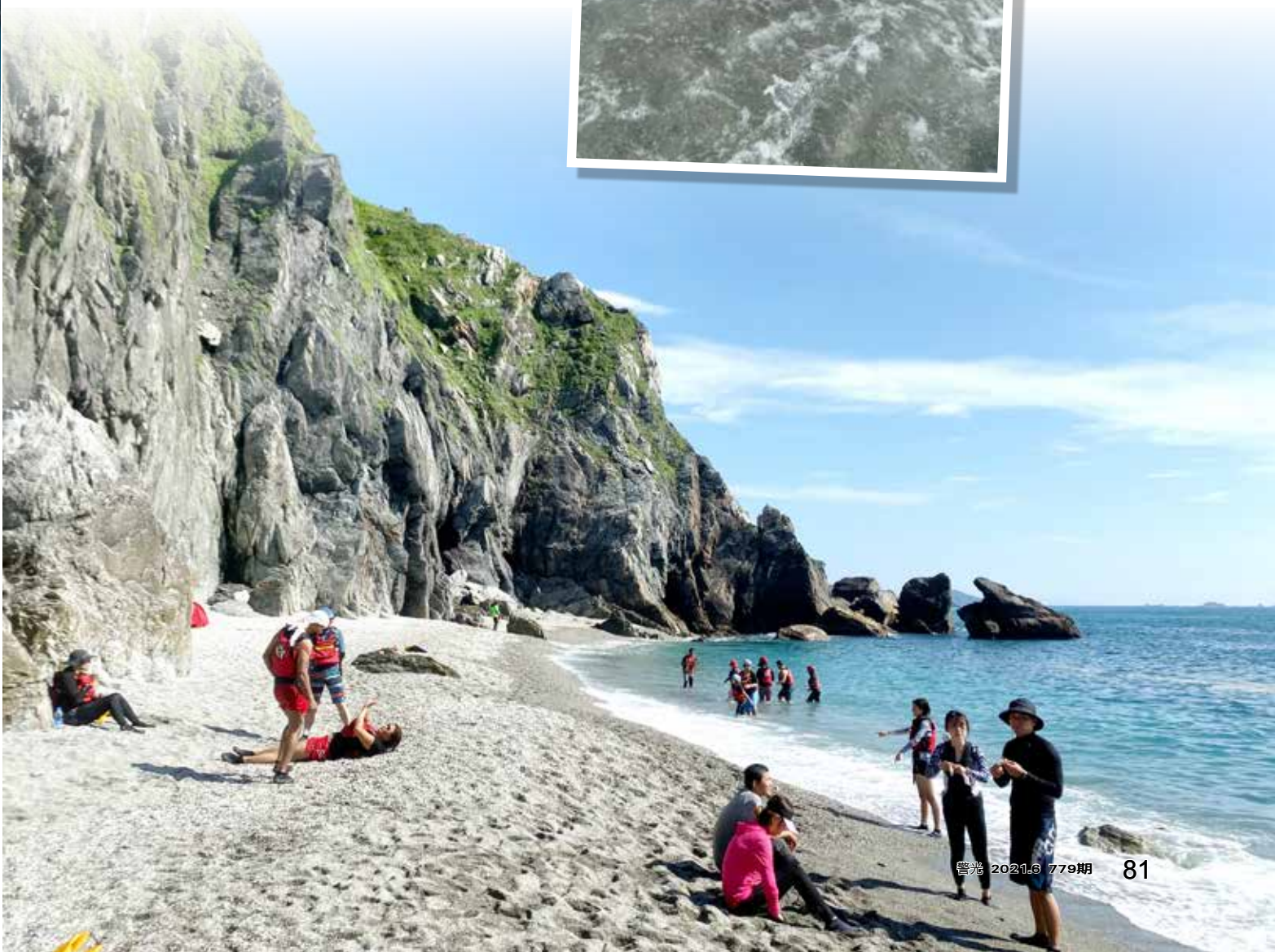
，更加愛護海洋，讓自然生態環境能永續美好。 

親近海洋 愛護海洋

大海總是充滿無限活力與樂趣，吸引著人們去遨遊與探險。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周圍有著豐富的海洋資源，很適合我們走向大海，親近這片水域。透過帶孩子體驗獨木舟，希望讓孩子領略迎向朝陽、乘風破浪的挑戰，進而培養孩子的勇氣、膽識、自信與開闊的視野；同時深入探索海域的生態，感受大自然的無窮奧妙，增進對海洋環境的認識



◀女兒在海灘上高興地踏浪玩沙。
▼烏岩角旁有一片美麗的沙灘。





樂活山林—— 全家挑戰檜山巨木步道

▲檜山巨木步道登山口。

文・圖／林宏明 苗栗縣警察局秘書科秘書

109年6、7月帶全家人初次走訪雪見二本松丸田砲臺遺址步道、頭屋鄉鳴鳳古道登山健行，看著2個小朋友都順利走完，內心非常高興。為了能讓小朋友能體驗更多不同的登山步道，便規劃帶全家人去挑戰觀霧遊憩區登山步道。

觀霧遊憩區為雪霸國家公園三大遊憩區之一，該處標高海拔2,000公尺以上，先前上網查詢周邊計有榛山步道、檜山巨木群步道、觀霧瀑布步道、雲霧步道、賞鳥步道、蜜月小徑、大鹿林道東線及西線等步道，比較中意的是長達4公里難度3顆星的檜山巨木群步道，該步道從登山口到2.8公里神木

群地勢較平緩，適合我5歲的小朋友挑戰，同時也可以背著2歲小寶貝，漫步在森林步道中吸收芬多精。

園區內因治安、交通需要設置觀霧派出所，該所為苗栗縣警察局地勢最高、位置最偏遠的派出所，從新竹縣五峰鄉進入方可到達，6年前曾因工作關係，開了將近3小時車程到觀霧，所以稍



微了解沿途的路況。用Google地圖查詢，從家裡出發到觀霧距離為105公里、車程需耗時2小時35分，其中從竹東轉進南清公路（即122縣道），這52.7公里蜿蜒崎嶇山路，車程就要耗費1小時50分左右，恐怕會增加小孩子暈車機率。幸好查詢天氣預報，當地溫度攝氏11到16度、晴天、降雨機率10%，蠻適合登山健行，因為先前碰到疫情過後湧現的報復性旅遊潮，原來要前往雪見遊憩區，因園區停車位已滿，被管制在半路上的經驗，決定這次提早於清晨6點出發。果然不出所料，行經南清公路上唯一的一家小7之後，2個寶貝接連發生暈車嘔吐，剩下的38公里多的山路也只好走走停停，並不斷地安慰因為暈車吵吵鬧鬧的家人說：「就快到了

！就快到了！」也沒有多餘的心思規劃順道觀賞雪霸國家公園內樹齡500年臺灣扁柏，終於在早上9點抵達觀霧派出所，讓小朋友下車活動一下筋骨，並在簡單使用自備早餐及向所內同事寒暄並初步了解天氣及周遭步道狀況後，10點驅車前往檜山巨木群步道。

▲筆者（左）於觀霧派出所與同事合影。

檜山巨木群步道

該登山口處海拔高度約2,170公尺，剛開始為200公尺左右的木棧道階梯，之後便是平緩泥土路步道，從登山口到神木群這2.8公里平緩步道，早期是伐木運材臺車車道，經過林務局整修後，改為健行步道。自己先前走過加里山、虎山、烏嘴山等中級山都不曾使用登



◀ 檜山巨木步道巨大柳杉。

▼ 檜山巨木步道1號神木。



山杖，這次是我第1次使用登山杖，果然使用後背小孩及裝備比較不費力，不過仍須小心注意前方視線，避免跌倒情事。沿路林蔭茂密，即使山上只有攝氏13度低溫，因為無風加上些許陽光，所以走起來不會感覺到冷，只有開始

300公尺左右路段稍微泥濘而已，越往裡面走，有種劉姥姥進大觀園的感覺，一棵棵巨大柳杉高聳直入雲霄，整個人心情更是豁然開朗起來，大口大口深呼吸，2個寶貝看到前方紅檜有樹洞，也好奇看看這是誰的家，並在附近實木椅

享用輕食後，繼續前行到2.4公里處，此處為用綠色沙包堆置較陡的下坡階梯，是須拉麻繩前進的路段，這時2個寶貝表示：「好危險，不敢下去，要往回走。」我立刻回答：「爸爸先走下去，好了之後，再一個一個牽你們下來。」於是用左手拉麻繩、右手持登山杖，小心翼翼、一步一步慢慢地走下來，確認安全無虞後，再上去一次一個牽著小朋友順利通過。

► 檜山巨木步道前段。





繼續前行沒多久，終於走到2.8公里神木群，1號神木首先映入眼簾，看前方介紹1號神木，樹高47.1公尺，樹圍16.3公尺，樹胸徑5.19公尺，樹齡約2,000年，為臺灣十大神木之一，看到神木如此巨大，生命力如此堅強，才體會到自己是如此渺小。在1號神木駐足一段時間後，考量小朋友的體力與時間，便循原線折返，至於剩下1.2公里較陡的路段及其他4棵神木，只能待下次再造訪觀霧時，從步道另一端走進來一一拜訪。由於我的登山鞋因購買多年且久未使用，在返程2.4公里綠色沙包階梯處正要扶小朋友上階梯時，被太太發現並提醒我左邊鞋底掉了，全家人頓時哈哈大笑，我笑嘻嘻地說：「這鞋子底還很厚，還可以走，走回去沒有問題。」但沒多久右邊鞋底也掉了，這時當然也要響應無痕山林運動，將記憶、回憶與垃圾帶回去，所以拎著2片登山鞋

底走完剩下的2公里，完成這次挑戰，並對著家人說：「這雙登山鞋真是好鞋，鞋底掉了還可以走完。」5歲女兒也很開心地對大家說：「我要跟派出所的阿伯說我走完很難的山路，我很厲害喔！」總計花費時間4小時34分，海拔高度最低2,055公尺、最高2,166公尺、總爬升422公尺、總下降416公尺，的確蠻適合親子登山挑戰。

從登山口下到觀霧派出所後，順便走訪觀霧山椒魚生態中心、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當天難得好天氣，但從下午到傍晚都沒觀到霧，倒是在下山時看到雲海，完成一日遊山觀海行程。我家大寶、二寶對我說：「爸爸，下次還要再來。」我則是吐嘈說：「可是山路要開很久，你們會暈車咧！」其實內心很高興這次全家人賺到身體健康、意志力的磨練、美好的記憶與回憶。



▲觀霧雲海。



駁二、大港橋與 輕軌共築鹽埕風華

▲連結駁二倉庫及棧
貳庫群的大港橋。

文・圖／陳淵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警備隊隊長

鹽埕區位於高雄市市中心的中南部，是高雄市早期的政治、經濟中心，近期開始轉型走向藝文慢活型態，駁二藝術特區及周邊的歷史博物館、高雄國際展覽中心、電影館等文化藝術特區，成為遊客最愛造訪及拍照留念的休閒好去處。

高雄新地標「大港橋」，於109年7月6日立築於高雄港第3船渠，係全臺首座水平旋轉橋，銜接鹽埕駁二特區及高雄港蓬萊商業區，船渠內本為海關、海巡署、國內金門及澎湖來往船隻停泊處。透過這次高雄「跨百光年」的跨年活動打響了知名度，橋梁連接高港棧庫群、駁二藝術特區，成為高雄新興景點地標，人潮逐漸聚集，也成為鹽埕分局治安、交通、為民服務的重要熱點。

治安新焦點

每逢週末，遊客紛紛攜家帶眷，大港橋成為著名打卡景點，結合駁二特區於不同時節推出之展演，客群尤以年輕人為主，特別在夜色低垂之時，大港旋轉橋燈光耀眼於港灣中，總吸引大眾目光，瞬間驚嘆聲不絕於耳。民眾身旁

財物的保護之責，自然落在治安維護者——警察身上。

鹽埕分局警力規劃作為包括：防竊宣導及提醒、治安顧慮人口辨識、監視器整合科技分析、見警率密集提升、結合該局騎警隊加強巡邏等作為，使不良分子與宵小無從下手，讓民眾帶著喜悅的心來鹽埕玩樂，「人」的安全以及隨身「物」的安全都兼顧了，才能盡興而歸。

交通友善之都

交通問題是各風景特區最大隱憂，每逢連續假期，遊客總是絡繹不絕地從各地湧入，大排長龍的車陣，常導致交通壅塞動彈不得，但鹽埕分局透過規劃警力於重要路口加強交通疏導，結合科技將即時影像傳送、分析及應處，並運用警察廣播電臺提供用路人各項交通訊息，有效精準疏導車流。

輕軌與捷運雙鐵併行，作為旅客觀光的新選擇，輕軌是都市亮眼的移動地標，無論是在真愛碼頭站、光榮碼頭站、駁二大義站下車，散步來鹽埕，都讓遊客體驗城市之美，結合鄰近西子灣、

壽山、動物園等景點的行車分向疏導，讓遊客免於塞車之苦，旅途更加愉快。

以為民服務為導向

大港橋結合駁二特區已成為國際性觀光景點，假日期間總會吸引幾萬人次遊客前來參觀、打卡，外地人對高雄路況、乘車、住宿、購物等可能較為陌生，多數僅仰賴網路查詢，此時熟稔轄區狀態的警察就更顯重要，如車輛拋錨、物品遺失、停車地點諮詢等案件不計其數，藉由細心與耐心的服務博得民眾讚揚，並提升民眾對警察的服務滿意度。

結語

囿於疫情關係無法出國，國內各景點的人、車潮均增加，鹽埕分局秉持「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之原則，讓民眾能平安出門、開心返家，希望透過盡心竭力地服務，並以同理心及熱忱維護治安與交通，讓每個來鹽埕地區旅遊的民眾，都能感受到警方的用心與貼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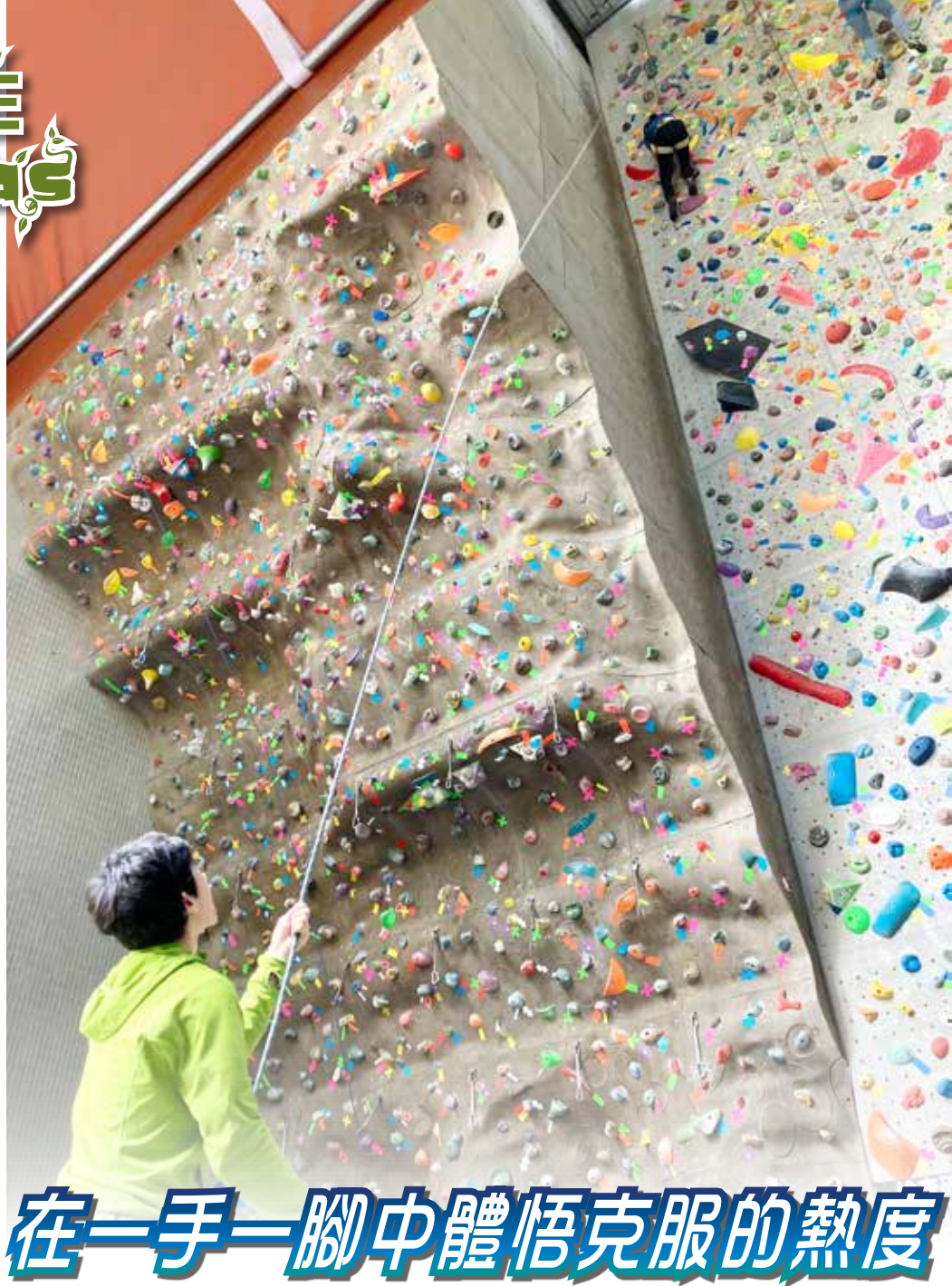


▲輕軌通車，串聯了高雄許多的旅遊景點。



▲鹽埕區是目前高雄市數一數二知名的觀光勝地，每年都舉辦許多有趣的活動。

►內湖運動中心室內
外攀岩場。



在一手一腳中體悟克服的熱度

文・圖／張伊婷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務員

攀岩的魅力風靡全球，無窮盡的變化，喚醒男女老少心底對挑戰的慾望，激發潛能化逆境為助力，成就震撼人心的自我實現。

勤 休的假日，好像該做點什麼不一樣的事，來讓平時工作所累積在身心的例行節奏與責任感之擔，可以有些調節變化，出走熟悉的環境，在陌生

的間奏時空裡倒空擔子的重量，讓「心」無旁騖，流放非假日所屬的案牘勞形，鬆綁勤務絕對萬全的發條。

《巔峰極限》 激發挑戰攀岩的靈感

靈感來得突然，也來得奇妙，數年前看的一部電影《巔峰極限》，開頭一對兄妹與父親熱血登山的畫面，就像雷神索爾的妙爾尼爾（Mjölnir）擂捶我腦海，巨大岩塊巍峨聳立，渺小的人類僅以單薄的四肢攀附在壁面上，倚藉鉤入岩壁狹縫的鉤子與繩索，懸空的背後是一望無垠的壯麗穹蒼與深不見底的萬丈深淵，無疑地，對於冒險的渴望和征服的天性，是他們得以將恐懼化為力量的膽識。雖然劇情急轉直下，一家3人因為其他登山新手失誤導致的意外而岌岌可危，墜落於繩索最底端的父親為保全兄妹2人，義無反顧命令哥哥彼得做出專業判斷，切開自己與父親之間的繩索……，違逆道德良知的決定性傷痕，像一把熾熱滾燙的劍，刺烙進兄妹2人的心扉，比悲傷更悲傷的慟，是欲哭無淚。我震撼著，也顫慄著情緒迭起的劇情，然擇善固執的叛逆性格，卻在大腦指令區蠢蠢欲動，被刺激的新奇與好勝心和攀岩的挑戰難度成正比函數，英國作家卡萊爾：「停止奮鬥，生命也就停止。」想像不足填滿追求自我的慾望，那就付諸實踐，影片那痛徹心扉的驚險沒嚇響我的退堂鼓；反之，雄心鼓角齊鳴，要在嘗試的心理節奏中體驗生活的變奏曲。

爬文攀登資訊，發現攀岩其實早已悄然地成為臺灣新崛起的流行運動，然傳統（天然）攀岩必須面臨大自然的不可測風險，氣候變化、墜落、落石、安全鎖支點鬆脫等可能的致命危機，從零開始的初心者如此越級打怪叫做蚍蜉撼

樹，罔顧性命，再者冬季海風下的翻山越嶺亦顯得不盡適宜，於是乎，人類無限智慧的創造——室內（人造）岩場，成了我初訪攀岩運動的不二之選。

攀岩（Rock Climbing），一種對抗地心引力的活動，發源於登山運動，登山者為了征服歐洲阿爾卑斯的陡峭山峰，而發展出攀爬的技術與保護安全的繩索系統。直到1970年代後，在法國變成一項獨立運動，名為「運動攀登」（sport climbing），不再是那麼高傲孤僻的少數菁英的挑戰專利，興起為一般大眾皆能體驗的攀岩主流。顧名思義，運動攀登追求的是在岩壁上的運動表現，結合肌力、耐力與柔軟度在岩壁上使用各種手、腳抓踩法，並利用身體姿勢調整重心，此外，還須借助敏銳的觀察力，在上攀過程中迅速反應出當下該做何種的動作，是一項幾近全身投入的運動。

室內（外）攀岩初體驗

陽光賞臉的午後，邀上似乎亦需增添一點大、小音調變奏，頭戴荊棘圈、心沉千斤鼎的准警察特考生妹妹，現身內湖運動中心攀岩館。攀岩館裡分為室內抱石場和室外上攀場，所謂抱石，即不使用繩索在安全高度（約5至6公尺）下進行攀壁，也因此需要在下方地面鋪上軟墊防止墜落時的衝擊；而上攀則模擬天然岩場，沒有高度限制，須以繩索來作為確保安全之用，攀爬時只憑藉四肢力量並不依靠其他上升輔助器具，但與傳統攀登不同之處，是攀爬路線上已預先設置固定點，目的為追求難度、速度上的較勁，目前該項運動已是攀岩

► 上攀過程需要身體的協調性、肌耐力、重心平衡，以及思考、觀察最適當的抓、踏岩塊（固定點），爬出屬於自己的路。



界的主流，並於2020年納入東京奧運會新增賽項之一。

館場教練熟練且細心地介紹相關攀岩注意事項，提供安全吊帶穿戴、拿取比合腳尺寸再小一點（以使腳拇指得以稍微彎曲踩抓）攀岩鞋給我們換穿；雖說小朋友才做選擇，但此時的我們真的很想像一旁冬令營的小朋友們，在抱石區無所畏懼的上攀下跳，痛快揮汗，全因上攀區高達15公尺的宏觀岩壁，直令我們寒毛肅然起敬，抬頭仰望只望到那一望無垠的天晴，眼前一瞬的昏黑究竟是懼怕突襲？還是耀陽刺眼？空白的腦海已難以分辨！抉擇的軟弱讓受訓所學入靈魂的《警察進行曲》：「我們是智勇的警察……奮起奮起 向上向上」在心底快要看不下去，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我認為克服恐懼最好的辦法理應是面對心所恐懼的事情，勇往直前地去做，直到成功為止。」身為警職人員與警察學生，因恐懼之理由逃避，再怎麼

樣都不應出現在選項清單，迎敵無懼才是我們的王道意志，管它多高多難，不能輸給自己、不能輸掉警察的堅勇教育。甩掉害怕、猶豫的小惡魔，我們堅定地向教練表示要決戰15公尺的高攀，要做一頭初生之犢，直到登頂為止。

教練聽到我們勇敢的決定，馬上露出會心微笑，並熟練地替我們檢視、確認每一道安全扣環，指導如何結合肌力、耐力與柔軟度，讓我們能在岩壁上更順利地使用手、腳抓踩，並利用身體姿勢來平衡重心、調節體力，我好奇地問道：「這彷彿畢卡索曠世巨作的高聳岩壁，為何要藝術地如此繽紛炫目？」教練解釋，每個小岩塊都是獨一無二，利用它們不同的角度、形狀、大小等變化出無窮盡的攀登路線及難易度，而各種色系的小岩塊連線其實都是一條隱形捷徑，既明表設計者的巧思創意，也暗考攀登者的觀察力，因此想要速戰速決地帥氣攻頂，無疑的，反應、思緒與協調是關鍵軟實力，從看似存在邏輯條理卻又複雜無序的牆海上，迅速辨識下好離手的岩塊，做出最有效率的上登動作。

從攀岩中學習 堅強戰勝恐懼的勇氣

妹妹先行上攀，在教練的從旁提點下，表現出絕佳的領悟性，冷靜觀察後迅速出手下一步的抓點與踩點，擇以大面積的岩塊作為主路線，速度維持穩定頻率，彌補體力欠佳的弱項。看著她越顯渺小的身軀，我投射自己懼高的心緒之於她，忍不住發出叫聲，只見她膽大地愈上高愈起勁，還能從容不迫地轉身回我一個達陣笑容，消弭我的想太多

。或許是被她可圈可點的表現所激勵，瞬間消弭了我對高的畏怯，挾以平時就有運動習慣的優勢，一鼓作氣跳一階級直上數岩塊，但隨著高度，我攀爬的速度就更顯小心翼翼，手與腳的神經就越緊繃，只要抓踏的穩固感不足，我就牢牢定在原點，讓教練不禁在地球表面笑言我是在練習當蜘蛛人。原本自以為的好體力，根本是不自量力，才短短不到10公尺，已有跑了1千公尺的感覺，心肺在喘、肌肉在痠，終點的岩塊近在眼前卻又遠在天邊，一個幾乎要四腳朝天的壁面，讓我心悅誠服地欽佩這項運動，居高懸空的心理戰加諸抗引力的肌耐力，就彷彿經歷一場警匪追逐的槍戰，要理想地一舉擒王且零傷亡，是鬥智也鬥力的嚴峻挑戰，原來警察養成教育必修學、術科的用意，竟讓我在攀岩中明白。不能輕易放棄或軟弱，是我對自己的精神喊話，大膽放出已微微顫抖的雙腳，讓心去適應懸空的恐懼，更冷靜地研判下一步策略，忽略體力流耗的意念，我知道唯有克服這道障礙，才叫攀岩。觸摸終點勝利岩塊的剎那，喜悅從掙扎與刺激的汗水中湧來，層層險境的考驗讓我與攀岩對話、跟自己的不完美和解，學習堅強戰勝恐懼的勇氣，在一手一腳中體悟克服的熱度。

激發潛能自我實現

攀下的我，有些筋疲力竭地仰望這面我們剛征服完的巨人，似乎看出了其中獨特誘人之處——不變藏恆變。對一位攀登者而言，每一次的上攀都像一場冒險，任一手或一腳之決定，都影響著下一步的方向和遭遇，瞬息萬變，可能



◀筆者克服懼高心理障礙後，對攀岩所帶來的成就感與過程中的變化萬千，感到意猶未盡。

興奮得意，如鷹展翅上騰、可能膽怯停滯，如蟒蜷縮纏繞、也可能破釜沉舟，如鯉想躍龍門，不是麻雀飛枝頭就是落雁墜灘頭；反之，從五彩斑斕的妝容來說，猶如重現蘇軾《題西林壁》的人生美學，不論橫視或豎看、左盼或右顧、上仰亦或下俯，都能是巨人的一顰一笑，而誕生變化萬千的挑戰路徑。又好比一幅人生藍圖，每個人都是一次的生老病死旅途，因著思維、選擇、偶然與巧合等複雜交錯，長短可能一致，路上風景、喜怒哀樂、酸甜苦辣、陰晴圓缺、花落花開……，卻絕不曾複製，抄襲不了。也莫怪攀岩的魅力風靡全球，無窮盡的變化，喚醒男女老少心底對挑戰的慾望，激發潛能化逆境為助力，成就震撼人心的自我實現。上了攀岩的鉤，挑戰意猶未盡，每一步上攀都更肯定自己一點，手指每扣住一顆岩塊，心裡就更踏實些，我和妹妹已跟突破極限約好下次「再見」！



通緝女子遇攔查謊報他人身分 細心員警拆穿謊言



日前凌晨，員警在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上攔停違規行駛之汽車欲進行盤查告發，起先該車女駕駛僅搖下部分車窗口述身分證號，經查詢並細心比對照片與本人樣貌不符，乃通知警力支援並依警職法請該女子下車以防其有危險之行為，惟該女子拒不下車且揚言請律師到場，員警嚴正告知若不下車將以強制力進行破窗，渠深知難逃法網始下車道出真實身分證號，經查詢渠因涉嫌刑事案件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在案，乃將其逮捕並帶返分隊偵辦，旋依法解送新北地檢署歸案。

中和分局對於不法分子一律嚴正執法，絕不容許轄內治安遭受危害，若民眾遇警方盤查身分，請配合出示證件受檢。（吳偉輔）

鼻頭國小百年校慶 瑞芳警預防犯罪宣導

鼻頭國小位於臺灣東北角，鄰近鼻頭燈塔，是「臺灣最美的海邊小學」，也是「百年燈塔小學」，5月8日是創校100年校慶，校方及社區民眾舉辦繞漁港路跑與社區舞獅表演活動，以慶賀鼻頭國小創校百年，這個意義非凡的日子。瑞芳分局也利用此



次難得機會設立攤位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提醒民眾勿輕易受騙，遵守交通規定，保護自己生命財產安全。

新北市謝政達副市長表示：「目前因疫情升溫，請社會大眾遵守防疫規定，以確保健康。」此外，在鼻頭國小百年校慶活動中，瑞芳分局派員進行113反家暴、反性侵、反虐童、165反詐騙、制止人口販運及交通安全等項目之宣導，期望透過這項校慶活動向師生家長及畢業校友，做正確的預防宣導，提醒民眾對於上述幾項宣導事項要有所認識，避免受害，減少財物損失及注意人身安全。（許國振）

參香車故障 苗警即刻救援



苗栗縣通霄鎮拱天宮「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為苗栗一年一度民俗盛事，且具有百年以上歷史，每年均有來自全國各地居民熱情參與徒步到北港朝天宮進香，縱跨中部4縣市，為全臺路線最遠的徒步進香民

俗活動，因其深具傳統性及特殊性，於民國97年登錄為苗栗縣無形文化資產；更於民國99年獲文化部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祭儀；110年進香日期於4月11日起駕，並於19日回鑾，參加總人次預估10萬人次。

苗栗縣警察局因應上揭進香活動，積極規劃相關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工作，同時為維護交通順暢，局長周煥興指示交通警察隊另於苗栗縣進香路段預置拖吊車待命，以執行違規拖吊及車輛移置任務。於4月19日11時許在苗栗縣通霄鎮臺61線與臺1線口，參香陳姓民眾因車輛故障冒煙無法行駛，現場員警遂立即使用拖吊車協助移置到臺1線北上120公里處路旁待修，以避免故障車輛影響交通動線，維持交通順暢。

苗栗縣警察局表示：「規劃交通疏導勤務應從用路人角度切入，並以同理心思考，才能確實解決問題；亦籲請鄉親朋友參加是類活動，務必配合警察、義交、義警之指揮管制，警察一定全力以赴，讓民眾來苗栗玩得安全與安心。」（苗栗縣警察局公共關係科）

太平警「和平鴿志工宣導團」 重磅出擊 一同「阻犯罪、共減碳」

臺中市110年度「全民愛地球、減碳GOGOGO」活動日前於該市太平區新光國小舉辦，邀請民眾及學童一同參與，推廣環保意識及節能減碳，太平分局也受邀參加，並動員該分局新成立的「警察志工宣導團」一起前往實施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宣導，透過新穎的宣導道具及精美小禮物，吸引民眾目光，無形中拉近警民之間的距離。

太平分局於活動中透過最新的犯罪預防宣導遊戲道具——「六面立體拼圖」，讓現場小朋友們加入挑戰行列，一起大展身手，



包含反毒、防詐及防搶（竊）等犯罪預防宣導，過關者即可獲得精美宣導品1份。

太平分局表示：「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是警方的三大主軸，『和平鴿志工宣導團』的成立，也是希望透過柔性宣導方式，讓民眾有感，志工成員都是經過精挑細選且有服務熱忱的大姐們，希望以民眾觀點出發，強化多元宣導，更深入瞭解民眾日常生活常所遇到的犯罪態樣，志工宣導團也會深入社區端末，以期發揮宣導更大效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薪火相傳滿桃李 文聚星辰依彩霞 雲林縣警局展出 盧彩霞師生書法聯展



雲林縣警察局在局長朱宗泰帶領之下，以提升文藝氣息及提供員警、警眷藝

術饗宴空間自許，一掃警察機關剛強形象，透過每季籌辦藝文創作作品展示活動，增添辦公環境之藝術氣息。

該局積極響應縣府推廣藝文政策及提升同仁人文素養，定期邀請縣內藝文團體展出作品，提升警察機關文藝氣息，並提供員警放鬆休憩空間。於日前商請雲林縣書法學會諮詢委員、斗六國小、雲林國小美術班書法指導老師盧彩霞，運用該局文藝走廊空間，提供師生共計40多幅書法作品展覽，使得辦公場域化身成為美術廊道，頓時轉化原本衙門剛性、嚴肅的氛圍，也讓同仁、民眾共賞精緻美妙、出神入化的視覺饗宴。

為感謝盧老師率領的「愛吾廬書會」師生團隊無私提供寶貴作品供同仁欣賞，該局利用週報由局長親自頒發琉璃獎座及感謝狀，場面隆重而溫馨，也代表同仁對老師們的敬愛與感激。期望透過公私協力積極推動美學教育，更讓喜愛藝術者多一處藝文欣賞與交流的平臺。(吳淑裕)

警、衛宣導雙聯手 防疫、交安兩相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於05月07日下午2時許，配合彌陀衛生所人員在高雄市彌陀區光和里民活動中心

，共同舉辦防疫保護與交通安全之宣導座談會。

現場民眾主要為社區高齡者為主，由衛生所主任和彌陀所交通業務承辦警員江國華等人，分別針對近期新冠疫情預防作為相關措施及交通安全常識、酒駕防制等宣導內容進行演講，現場亦穿插播放相關影片，並提醒現場民眾在此全球疫情肆虐期間，除積極配合政府施打疫苗之外，同時亦須注意道路通行與駕駛安全，尤其是見到大型車輛時，切記一定要保持安全距離，千萬不要靠近大型車輛內側而因內輪差產生遺憾事故。

本次座談會由衛生所與警方共同舉行，將交通安全與防疫衛生觀念互相結合，不僅能讓公務單位進行跨域協力合作，以提升行政效能之外，另一方面也讓現場民眾了解到防疫與交安的重要觀念。(江國華)

國道第七警友辦事處 陪你「與壓力共舞」



國道公路警察的執勤環境雖較一般縣市單純，但面對日益增高之車流量，工作負荷亦不容小覷，時常遇有突發狀況須處理，臨時勤務派遣勢必延長服勤時間，更遑論例行性深夜勤、專案勤務。警察工作性質特殊，常須透過強制、取締、干涉等手段以

達成任務目標，屬於高度公眾性的職業，亦須接受民意較高期待之檢視與批評，尤其是國道警察，因舉發交通違規，易造成用路人及一般民眾的誤解及埋怨，在這樣繁忙複雜之工作環境辛勞付出，卻未必獲得社會大眾相對的認同。

有鑒於此，國道第七警友辦事處為讓同仁了解自身壓力源及如何有效紓解改善，特於日前敦聘鹿港基督教醫院戴靜婷醫師，親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大隊講授「與壓力共舞」之專題，該大隊同仁反應熱烈，並有多人主動上臺分享經驗，會後大家都直呼「不虛此行」。(李信義)

保五總隊羽毛球比賽 如火如荼地展開



日前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高壽孫之民間好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理事長張國祚、副理事長林正義及勝利體育用品公司協理周旺俊先生等3人，得知該總隊岡山營區同仁從事羽球活動缺乏完善設備，因而慷慨捐贈3座標準比賽級羽球場全新地墊。在鋪設新式專業地墊後，令原本就具備羽球專長與興趣的同仁們躍躍欲試。為此，總隊細心籌辦了110年度文康活動羽球競賽，同仁們也利用勤餘時間加強球技、互相切磋，為比賽增添了緊張期待之氣氛。

此次球賽分為許多組別競賽，如主管級單、雙打或以年齡編組之男、女子單打、混

合雙打，此用意在於使每場球賽戰力平均，使各方球員更能投入其中，與實力相當之對手進行比賽。哨聲令下，羽球比賽正式如火如荼地展開，過程中不僅場上選手盡力揮灑汗水，為自己和中隊增添榮耀，場邊加油聲亦是不斷地在為各自的團隊搖旗吶喊，歡呼助勢，發揮團隊精神並振員警士氣，本次羽球競賽在歡愉熱烈的氣氛下畫上完美句點。

高總隊長在賽後表示：「此類文康活有助於保五大家庭的團結向心，又能促使同仁們在勤餘時間運動，並預定10月份再舉辦文康競賽，讓同仁為下次的比賽做好充分準備。」(洪儷仁)

內埔警辦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 教學相長互動讚



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於4月16日、21日召集轄區各社區守望相助隊幹部及隊員，辦理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課程，現場互動熱絡，隊員受益良多。

訓練著重於提升守望相助隊員巡守勤務要領、強化防災通報、教導心肺復甦術及交通指揮手勢等課程，藉以加強宣導防災、預防犯罪及執勤技巧訓練，強化社區守望相助隊編組功能，建構完整巡守團隊體系，以堅實守望相助隊功能。

會中並由分局長蔡耀順頒獎表揚美和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邱忠進等14名表現績優人員，感謝他們不畏辛勞，認真執勤，協助警

方緝獲竊盜、毒品等各類刑事案件，並協助廟會遠境交通疏導管制等工作，對轄區治安、交通維護做出具體貢獻。

蔡分局長特別針對當前強化掃毒、打擊詐欺、及掃除黑幫等治安重點，宣導予守望相助隊伙伴們知悉，鼓勵發現社區可疑線索，應主動向警方反映，協助警方打擊犯罪，共同維護社區治安。(林進源)

精障女擅自離家 警方護送返家



宜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警員黃峻男、林育祺等2員日前接獲熱心民眾通報：「冬山鄉冬山路一段有女子遊蕩街頭，恐須救援報警協處」，經趕赴了解發現該女患精神疾病，離家多時且居無定所，渠等獲悉上情後心生悲憫，自購泡麵供該女溫飽，因其身無證件且表達能力欠佳，經臉部辨識，得知該女設籍順安所轄內，再由警方護送返家，轉交家屬照顧。

羅東分局呼籲，民眾家中有年邁或失智、精神異常之親友，應多加留意避免讓其單獨出門，並在其身上配戴家屬聯絡電話之手鍊，有助於迷失時能儘速聯繫家屬。(胡自祥)

外籍騎士出遊油料耗盡受困山區 三星波麗士協助脫困



宜 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南山派出所警員林陳中元於4月11日擔服值班勤務，突有外籍騎士至所報稱車輛油料耗盡受困，請求警方協助。了解後發現，紐西蘭籍騎士於當(11)日上午7時騎乘重型機車由羅東出發，行經臺7甲線往武嶺旅遊，豈料下午返程時，因不熟悉沿途加油站營業時間，騎至南山加油站時，已錯失營業時間，導致油料耗盡，無法返回目的地，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遂就近向派出所尋求協助，林陳員得知上情後，持備用油料為渠解困，終讓外籍騎士得以順利下山，並提醒日後行駛山區記得檢查油量，以保行車安全，事後外籍騎士對於臺灣警察熱心助人，讚譽有加且深表感謝。(蔡孟儒)